

八 三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83GAAZ).....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為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公有部分報請民意機關備查疑義乙案(83GBBB).....六
訂頒「臺北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注意事項」(83GBBF)..七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關於以兩個不同建照經合意集中留設於其中一建照之「社區遊憩中心」作為兩建照建物所屬之共同使用部分，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乙案(83GBCA).....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展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因部分屬農業區土地，應如何辦理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3GBCB).....九
內政部函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申辦遺贈登記疑義」乙案(83GBCC).....一
關於沈美萍君申請刪除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一 六三建號未登記建物因查封建立之標示部及該建物基地即同段同小段三九一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地上建物建號：「一 六三」案(83BCG).....一一
土地複丈

檢送研商「整理本處八 二年 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一一
建物測量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政部函釋有關遺贈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應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83GBFD).....一二
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戶籍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而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如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並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得免依同法第三 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五九八期)(83GBFD)一三
有關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三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重劃完成，而於上揭條項修正公布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得依前開法條規定其土地增值稅應有減徵百分之四 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六 期)(83GBFD).....一四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移轉之農業用地，權利人持相關文件單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經審核符合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相關規定者，應准予受理(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六 期)(83GBFD).....一四
契稅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所稱「契稅成立之日起三 日」，其契約成立之日不算入，應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五九八期)(83GBFE).....一四
財政部函釋有關共有土地協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惟彼此間已有補償之約定者，除有遺產及贈與稅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規定之情形外，免

辦理贈與稅申報(83GBFF).....	一四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民國八三年四月三日前發佈之稅捐稽徵釋示函令凡未編入八三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自民國八三年七月一日起，非經財政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只刊目錄)(財政部公報第三二卷第一五九八期)(83GBFZ)	
有關省地政處建議刪除內政部函頒「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第四點規定，以簡化實務作業乙案(83GBFZ).....	一五
公告中華民國八三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二一期)(83GBFZ)...	一五
公告中華民國八三年三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七期)(83GBFZ)...	一九
公告中華民國八三年四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六期)(83GBFZ).....	二三
(七)徵收法令	
關於內政部函示區段徵收計畫書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後即可報核乙案(83GBGD).....	二七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檢送台北市內湖區土地段名代碼表乙案(83GBHG).....	二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三七頁有關登記原因分類代碼，增列代碼「AY」，內容為「塗銷註記」乙案(83GBHG).....	三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種苗業者經營苗木繁殖及輸入應有之苗圃設備其土地分區及地目分類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秋字第三期)(83GCCZ)三一	
檢送民國八三年四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六八期)(83GCEZ).....	三一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高雄市辦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勘測作業要點」修訂為「高雄市辦理建築改良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八期)(83GDBA).....	三三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途者，如變更新用途後之土地，由主辦機關自行留用或無償撥供其他機關使用而不出售時，應一律作價提供使用(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三年秋字第三期)(83GEBZ).....	三四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有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規定乙案(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五九期)(83GEAZ).....	三五
訂定「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八九八期)(83GEAZ).....	三六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秋字第七期)(83GEBZ).....	三九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六號(請求塗銷登記事件-民法第九九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六期)(83GFAZ).....	四一

八	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三號（請求塗銷登記事件 - 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六卷 第六期）(83GFAZ).....	四三
八	三年度台抗字第四號（聲請假處分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 條）(83GFAZ).....	四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三四七號（所有權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四 三條、第三七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 一條第二項、第三 二條、第一百三 一條）(83GFBZ).....	四六
七、	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缺）	
(二)	法律問題研議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司法院公報 第三 六卷 第六期）(83GGBZ).....	四九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總統府公報 第五八八九號）(83GGBZ)...	五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總統府公報 第五八九八號）(83GGBZ)...	五一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已於八三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茲檢送行政院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本處各地政事務所

83.7.29(83)北市地二字第二三七九三號

說明：奉行政院八三年七月八日台八三內字第二七五六號函暨本府八三年七月廿六日83府地二字第八三四四八二四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

本院各部、會、局、處、署及省、市政府

83.7.18台八三內字第二七五六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予修正核定，並已於八三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三日及五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七一三七號及第八三七九六一一號函，並照八三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二三八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份。

附件(二)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扣除之土地增值稅，以被徵收或照價收買土地實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準。

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應按核准撥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第五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六一條 本條例第四五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作農業使用時及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指左列土地。

一. 耕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地目之土地。

二. 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未依法編定地區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為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八種地目之土地。

國家公園區域內合於前項規定之農業用地，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本條例第四五條第一項所稱自行耕作之農民，指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或實施委託代耕之自然人。

本條例第四五條第二項所稱權利變更之日，指契約成立之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或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第六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五條第一項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耕地：由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機關核發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二. 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由申請人於申報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承受人戶籍謄本、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三.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由申請人於申報移轉現值時，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承受人戶籍謄本、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本條例第四、五條第一項依法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證明書、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承受人，以其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為農民者為限。

第八 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順序及範圍如左：

- 一. 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 雨水、衛生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 三. 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 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 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六. 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 七. 社區環境保護工程。
- 八. 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 九.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八 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 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不計徵土地增值稅，逕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但由中央或省主管機關辦理者，抵費地登記為國有或省有。

前項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以現金補償者，準用之。

附件(三)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frac{\text{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text{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text{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times 100 - (\text{改良土地費用} + \text{工程受益費} + \text{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附件(四)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 一 級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 × 稅率（40%）
第 二 級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

- 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稅率（50%）- 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10）
- 二 級
- 第 應徵稅額 =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稅率（60%）- 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30）
- 三 級

內政部函釋為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公有部分報請民意機關備查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29(83)北市地一字第2345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七月二 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七九五號致高雄市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3.7.2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七九五號

主 旨：貴府函為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公有部分報請民意機關備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 三年六月三 日八 三高市府財四字第二 八四六號函。
- 二、按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就公私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其公有部分之處分，係依據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並非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自己之意思行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參照七 七年 一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當無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適用，是以此類案件公有土地之處分，無需提經民意機關同意，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及其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與同法第二 五條並無抵觸。依此，「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二點第二款規定，亦無不妥，仍應維持。

訂頒「臺北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注意事項」

本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

83.7.1(83)府地三字第八三 三八九 號

說明：

- 一、為執行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事宜，促使繼承人對於其未辦繼承登記，俾保障其合法權益，經本府地政處召集有關單位於本（八 三）年五月 九日開會研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自本（八 三）年七月一日實施，請配合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辦理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代管事宜，以促進土地利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處理，除依內政部訂頒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地政事務所接獲應辦繼承登記資料通知單，經查實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以書面雙掛號方式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並副知本府地政處（以簡稱地政處），其公告應於本要點第五點所規定處所張貼。
- 四、公告期間地政處應發布新聞稿，將公告處所及內容透過新聞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注意依法辦理繼承登記。
- 五、地政事務所於公告三個月期滿後 五日內備文載明公告起訖日，並檢附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請實施代管報告單，註明被繼承人土地、建物標示、住址、權利範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限制登記）並加蓋印信送地政處。
- 六、地政處接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告單 日內，應陳報本府指定代管日期函復地政事務所及副知稅捐稽徵處，地政事務所應於 五日內將加註代管註記之土地登記簿送地政處編製逾期無人申請繼承登記土地代管清冊二份（以下簡稱代管清冊），並由地政處函送左列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 (一)區公所查註代管土地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如有租約，該所應於文到七日內將承租人姓名、位址、租用範圍、租金、租約字號註明於代管清冊內，由承辦人核章後檢還地政處，並於原訂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內註記代管機關及代管日期。
 - (二)稅捐稽徵處應於各課稅資料內註記代管日期及代管機關。代管期間各項賦稅，俟有收益或其繼承人補辦繼承登記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追繳。
- 七、代管費用依本要點第 四點規定核算，其作業規定如左：
 - (一)收取代管費用起訖時間，自執行代管之日起至申請繼承登記之日止。如經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證明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者，得予以扣除後，計算代管費。
 - (二)土地部分以地政機關公告之地價為準，分別計算代管費用。
 - (三)房屋部分以稅捐稽徵機關評定之房屋現值為準，如已檢附當期房屋稅單正本，或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內核定當期房屋現值，得免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
- 八、地政處對於代管之土地及建物應隨時檢查，必要時應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當地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查。如發現有已流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土地或建物滅失登記申請書及清冊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竣滅失登記後，函復地政處於代管清冊內註記「滅失註銷」字樣；如僅部分土地建物滅失者，應釐正代管土地標示面積。

九、代管土地或建物經依法徵收，地政事務所核對徵收補償清冊時，應予註明，並由地政處函請稅捐稽徵處查註代管期間未繳之各項賦稅，稅捐稽徵處應於文到五日內開具稅款繳納通知書函復地政處辦理代繳作業。

地政處依前項資料代為扣繳各項賦稅及代管費用後之徵收補償實數額補償合法繼人，並於代管清冊內註記「代管期間依法徵收」字樣；如僅部分土地或建物被徵收者，應釐正代管土地標示及面積。本府工務局發放代管建物拆遷補償費，比照前二項辦理。

、代管土地或建物之繼承人於代管期間申辦繼承登記時，由地政處核收代管費用。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後，地政事務所應填寫代管期間辦竣繼承登記報告單，函送地政處辦理停止代管事宜，並由地政處副知稅捐稽徵處。

一、前點所列各單位接獲代管期間辦竣繼承登記報告單時應辦理之作業規定如左：

(一)地政處應以完成繼承登記日為停止代管日期，註記於代管清冊內，如屬三七五出租耕地者，應函請區公所於原訂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內註記停止代管日期。

(二)稅捐稽徵處應於各課稅資料內註記停止代管日期。

二、代管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地政處應檢附土地登記清冊，囑託地政事務所為國有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竣國有登記日期連日同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函復地政處，地政處應列冊並檢送列冊上述文件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同時以地籍通報單或土地建物謄本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三、地政處對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應列冊分別函請區公所於租約登記簿註記「代管期滿無人繼承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字樣，區公所於文到三日內應將原訂租約書（副本）之影本函送地政處，俾憑轉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函為關於以兩個不同建照經合意集中留設於其中一建照之「社區遊憩中心」作為兩建照建物所屬之共同使用部分，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26(83)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三三四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三 七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7.15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三 七九號

主 旨：關於興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為以兩個不同建照經合意集中留設於其中一建照之「社區遊憩中心」作為兩建照建物所屬之共同使用部分，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乙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一、復八三年六月一日 83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三一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及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等會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照辦理：

「查『...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應屬土地登記規則所稱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其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為內政部七一年五月二 八日七 一臺內營字第八四三九七號函釋有案。本案在相鄰街廓分別請領之兩建照，經全體起造人協議，合意將集中留設於其中一建照之「社區遊憩中心」作為兩建照建物所屬

之共同使用部分，申辦測量、登記，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一、五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展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因部分屬農業區土地，應如何辦理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20(83)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七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7.1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號

主 旨：關於展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東市卑南段五六地號土地，因部分屬農業區土地，應如何辦理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三年四月廿九日八三地一字第二二六二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三年六月廿七日法83律一三四一一號函以：

「一、按民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又按土地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故私有土地包括農業區及非農業區整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無自耕能力者，該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標的物如屬可分，且除去該農業區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之部分，非農業區土地所有權部分之移轉行為亦可成立者，則非農業區土地所有權部分之移轉仍為有效。

二、本件展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一年五月八日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所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漏未註明該地號土地部分為農業區，致該整筆土地包括農業區及非農業區均准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無自耕能力之法人所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後段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該地號整筆土地農業區與非農業區部分，性質上既屬可分割，嗣亦經臺東縣政府逕為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其依屬農業區部分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固因違反土地法前開規定而無效，惟如依前所述，除去農業區部分，非農業區部分仍可成立者，可認為有效。至於位屬農業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如符合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固得由主管土地登記機關逕行塗銷，惟與目前行政法院之見解迥異，請一併審酌之。」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案位屬農業區部分卑南段五六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依照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示意旨辦理。

內政部函釋「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申辦遺贈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15(83)北市地一字第二一 七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七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五八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7.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五八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申辦遺贈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三年元月 二日八二地一字第七六四五七號函暨財團法人應式
六 廿二 八三 三五九七六
文法務基金會八 三年一月 四日陳情書。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 三年六月二 八日法八三律一三五二三號函復以：按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一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之反面解釋可知，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者，其遺贈始生效力。所謂「受遺贈人客觀確定存在」，雖不必具體確定。但必須可得確定，復參酌同法第一千二百條關於附停止條件遺囑生效規定之精神，受遺贈人如為可得確定之情形，對遺贈之效力似無影響。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關於財產遺囑之執行，亦得指定法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五三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第三九頁參照）。我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雖未設有規定，惟解釋上如經遺囑人於遺囑中明白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長期罹病、長期不在）者，自應許遺囑執行人選任複代理人（陳棋炎等著前揭書第三八三頁參照）。從而，依上所述，其所選任之複代理人，似亦得為法人。本件被繼承人王大綱於遺囑中將系爭房屋及其基地贈與辦有成績之育幼院，受遺贈對象雖未具體確定，惟「辦有成績之育幼」係客觀存在的事實，僅尚未擇定而已，亦即係可得確定者，則參酌首指說明，遺贈之效力似不受影響。又遺囑執行人王大純因遠居美國，不能來台，而授權委託財團法人應式文法務基金會於其代理權限範圍內，依遺囑意旨選定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為遺贈且其如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參酌上揭說明，似非不得為之。又本件係遺囑人所為之遺贈，受任之遺囑執行人或其選任之複代理人僅在實現遺囑人所為之遺贈，似可認已受民法第五百三 三條所定之特別委任，而與民法第五百三 四條第三款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關於沈美萍君申請刪除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一 六三建號未登記建物因查封建立之標示部及該建物基地即同段同小段二九一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地上建物建號：「一 六三」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3.7.4(83)北市地一字第 一九七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六月廿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七六 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三年五月廿四日(83)北市松地三字第六五一三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奉內政部核復以：「按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於查封原因消滅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並囑加註拍定人者，為便於日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真正權利人』之審認，本部函頒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三點規定，此種建物標示部及建號仍予保留。本案既係拍定人沈美萍君申請刪除上開未登記建物因查封建立之標示部及建物基地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建號：『一 六三』，且該建物係違章擴建，依法不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如無日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真正權利人』審認之困擾，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因此首揭建物如無日後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真正權利人」審認之困擾，得依申請人沈美萍君之申請予以刪除該建物標示部及其基地上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建號：「一 六三」。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2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七六 七號

主 旨：關於沈美萍君申請刪除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一 六三建號未登記建物因查封建立之標示部及該建物基地即同段同小段三九一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地上建物建號：「一 六三」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三年六月四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一五四八九號函。
- 二、按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於查封原因消滅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並囑加註拍定人者，為便於日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真正權利人」之審認，本部函頒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 三點規定，此種建物標示部及建號仍予保留。本案既係拍定人沈美萍君申請刪除上開未登記建物因查封建立之標示部及建物基地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之建號：「一 六三」，且該建物係違章擴建，依法不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如無日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對「真正權利人」審認之困擾，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檢送研商「整理本處八 二年土地複丈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建物測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3.7.29(83)北市地一字第 二 三七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三年七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 一 二 七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研商「整理本處八二年土地複丈解釋函」事宜會議紀錄

建物測量

一、時間：八三年七月廿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李錫琛

五、結論：

本次會議經就本處八二年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各類解釋函逐條研討結果，左列各則仍需適用，其餘刪除。

「一.測量大隊函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處理中之案件，為促使權利關係人注意，俾免產權發生爭議，請准予土地登記簿加註『更正中』戳記乙案」「三.研商本處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地籍藍晒圖，得否以自備材料方式委由測量大隊晒製乙案會議紀錄」「六.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可否退還乙案」「七.關於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及計收費用疑義乙案」「八.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經複丈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往實地複丈時，申請人因故不需測量，當場撤回申請，應予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後之餘額予以退還究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一.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四三二地號地目變更登記，未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核與規定未合，請依法辦理更正登記」「二.有關同一建物已有部分樓層辦竣基地號變更登記，其他樓層得否援用該建物測量成果辦理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無需勘測疑義乙案」「三.研商申請人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如何收件、收費及審查等事宜會議紀錄」「四.有關稅捐單位囑查未登記建物之基地座落地號，應如何計收規費疑義乙案」「五.研商本處試辦土地分割以較大比例尺測繪附圖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七.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台北市稅捐處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得否以記帳方式按月計收測量規費乙案」「八.有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於審查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九.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土地四鄰』之認定標準」。

六、散會：下午四時。

財政部函釋有關遺贈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應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18(83)北市地二字第二六七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三年七月六日八三北市財二字第一九一四三號函轉財政部八三年七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三二九八二九號函（檢附上函影本）辦理。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3.7.2 台財稅第八三二九八二九號

主旨：有關遺贈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應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五八九七號函（附上函影本

) 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3.6.1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五八九七號

主 旨：有關遺贈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如何認定及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作業流程為何一案，復 請卓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三年二月 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三九八三號函。
- 二、關於遺贈之土地，是否須由有繼承權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將遺贈土地移轉登記予受遺贈人乙節，茲准法務部八 三年五月二日法八三律字第八七四二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我國學者通說，均認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參照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四七三頁，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第二九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四二 頁），……」。如採學者通說，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已函請省（市）政府地政處轉知所屬地政機關「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人，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八 一年六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三號函示辦理。」是以，遺贈之土地似宜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前次移轉現值，請 卓參。

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戶籍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而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如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並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得免依同法第三 七條規定追繳原還稅款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3.6.9 台財稅第八三一五九六六六一號

說 明：

- 一、復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 二年 一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三七七六八、 二月九日北市財二字第四二二六四號函，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二年 二月一日財稅二字第一四三 三、四日財稅二字第一四三九五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八 二年七月 二日高市財政二字第八九八三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出售，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同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如有因子女就學需要、因公務派駐國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於該地，當難謂已改作其他用途，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確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可免依同法第三 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

有關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三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重劃完成，而於上揭條項修正公布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得依前開法條規定其土地增值稅應有減徵百分之四 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3.6.22 台財稅第八三一五九八五八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八 三年五月二日八三財稅二字第 四 七九號函。
- 二、本案參照內政部八 三年六月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六六五 號函辦理。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而移轉之農業用地，權利人持相關文件單獨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經審核符合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相關規定者，應准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3.6.22 台財稅第八三一五九八二七一號

說 明：復 貴廳八 三年五月 日八三財稅二字第 四三三六號函。

契稅條例第 六條第一項所稱「契稅成立之日起三 日」，其契約成立之日不算入，應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3.6.11 台財稅第八三一五九七一五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廳八 三年五月四日八三財稅二字第 四一六二號函。
- 二、上開釋示係參照民法第一百二 條第二項之法意予以規定。

財政部函釋有關共有土地協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惟彼此間已有補償之約定者，除有遺產及贈與稅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規定之情形外，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29(83)北市地二字第二三二九四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三年七月廿五日北市財二字第三一三 一號函轉財政部八 三年七月廿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 二一八一號函（檢附上函影本）辦理。

附 件

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部函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3.7.20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 二一八一號

主 旨：共有土地協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

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惟彼此間已有補償之約定者，除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所規定之情形外，免辦理贈與稅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八三年三月三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三二一七三號函辦理。
- 二、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協議分割後，各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時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共有人間就差額部分已有補償之約定者，係就該差額部分為有償移轉，故除(一)其補償價格顯不相當時；(二)取得土地現值較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為多者，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三)共有人間為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時，應分別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辦理外，免辦理贈與稅申報。惟稽徵機關仍應查明實際土地分割移轉情形，有無上開法條節一、三及四款之適用。

有關省地政處建議刪除內政部函頒「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第四點規定，以簡化實務作業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7.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八五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八三年六月 日北市地二字第第一六八二二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八三年六月二 八日高市地政二字第八九三五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三年六月二 五日八三地二字第二九七二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提意見到部，其中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意見如下：「目前，本市一般土地地價之單價，係算至 元為止，不致發生『元』以下之問題，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者，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其區段地價之尾數，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故其尾數常有一一九之數，如按八折申報時，即產生『元』以下四捨五入之問題，而『四捨』的結果，其地價會發生未達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之情形，形成『低報地價』，基此鈞部函頒『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第四點規定『申報地價經四捨五入後，未達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者，得申報至角位。』，仍應有存在之必要。」
- 三、本部函頒「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第四點規定，仍應維持。

公告中華民國八三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4.21 八 三北市主四字第 五七二一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價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標準物價指數

基期：五十年(195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2.9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4.9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1.6
一 月 Jan. = 100	249.9	一 月 Jan. = 100	252.5	一 月 Jan. = 100	242.8
二 月 Feb. = 100	246.6	二 月 Feb. = 100	253.7	二 月 Feb. = 100	243.5
三 月 Mar. = 100	246.6	三 月 Mar. = 100	254.5	三 月 Mar. = 100	242.7
四 月 Apr. = 100	252.4	四 月 Apr. = 100	255.8	四 月 Apr. = 100	239.9
五 月 May = 100	251.5	五 月 May = 100	256.9	五 月 May = 100	240.8
六 月 June = 100	256.2	六 月 June = 100	258.0	六 月 June = 100	242.2
七 月 July = 100	252.1	七 月 July = 100	255.4	七 月 July = 100	242.2
八 月 Aug. = 100	256.7	八 月 Aug. = 100	258.0	八 月 Aug. = 100	240.3
九 月 Sept. = 100	251.3	九 月 Sept. = 100	253.6	九 月 Sept. = 100	240.4
十 月 Oct. = 100	249.9	十 月 Oct. = 100	251.9	十 月 Oct. = 100	241.1
十一月 Nov. = 100	254.9	十一月 Nov. = 100	252.8	十一月 Nov. = 100	240.6
十二月 Dec. = 100	256.4	十二月 Dec. = 100	251.0	十二月 Dec. = 100	242.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5.2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7.5	民國六十年 1971	245.6
一 月 Jan. = 100	259.6	一 月 Jan. = 100	252.1	一 月 Jan. = 100	241.8
二 月 Feb. = 100	265.5	二 月 Feb. = 100	251.4	二 月 Feb. = 100	241.9
三 月 Mar. = 100	263.5	三 月 Mar. = 100	251.8	三 月 Mar. = 100	242.4
四 月 Apr. = 100	265.4	四 月 Apr. = 100	249.0	四 月 Apr. = 100	242.8
五 月 May = 100	269.8	五 月 May = 100	249.7	五 月 May = 100	242.2
六 月 June = 100	269.0	六 月 June = 100	248.9	六 月 June = 100	244.5
七 月 July = 100	266.8	七 月 July = 100	246.1	七 月 July = 100	244.8
八 月 Aug. = 100	266.6	八 月 Aug. = 100	244.2	八 月 Aug. = 100	242.7
九 月 Sept. = 100	267.3	九 月 Sept. = 100	243.6	九 月 Sept. = 100	243.8
十 月 Oct. = 100	261.0	十 月 Oct. = 100	243.4	十 月 Oct. = 100	238.1
十一月 Nov. = 100	262.0	十一月 Nov. = 100	245.1	十一月 Nov. = 100	237.4
十二月 Dec. = 100	263.6	十二月 Dec. = 100	247.2	十二月 Dec. = 100	236.9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1.4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6.2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51.3
一 月 Jan. = 100	264.7	一 月 Jan. = 100	246.5	一 月 Jan. = 100	234.7
二 月 Feb. = 100	266.0	二 月 Feb. = 100	248.6	二 月 Feb. = 100	233.4
三 月 Mar. = 100	268.3	三 月 Mar. = 100	249.7	三 月 Mar. = 100	234.4
四 月 Apr. = 100	265.2	四 月 Apr. = 100	252.5	四 月 Apr. = 100	233.7
五 月 May = 100	268.7	五 月 May = 100	253.4	五 月 May = 100	233.5
六 月 June = 100	265.6	六 月 June = 100	252.6	六 月 June = 100	233.4
七 月 July = 100	262.8	七 月 July = 100	251.2	七 月 July = 100	234.7
八 月 Aug. = 100	261.6	八 月 Aug. = 100	250.4	八 月 Aug. = 100	231.6
九 月 Sept. = 100	251.1	九 月 Sept. = 100	249.6	九 月 Sept. = 100	230.1
十 月 Oct. = 100	251.5	十 月 Oct. = 100	239.6	十 月 Oct. = 100	229.4
十一月 Nov. = 100	254.7	十一月 Nov. = 100	239.8	十一月 Nov. = 100	230.9
十二月 Dec. = 100	257.9	十二月 Dec. = 100	241.4	十二月 Dec. = 100	231.2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0.2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3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9
一月 Jan. = 100	212.2	一月 Jan. = 100	136.7	一月 Jan. = 100	122.9
二月 Feb. = 100	246.9	二月 Feb. = 100	138.3	二月 Feb. = 100	121.8
三月 Mar. = 100	264.9	三月 Mar. = 100	137.8	三月 Mar. = 100	119.3
四月 Apr. = 100	265.2	四月 Apr. = 100	137.4	四月 Apr. = 100	116.3
五月 May = 100	262.5	五月 May = 100	137.5	五月 May = 100	114.9
六月 June = 100	199.5	六月 June = 100	137.5	六月 June = 100	114.1
七月 July = 100	190.5	七月 July = 100	136.9	七月 July = 100	110.8
八月 Aug. = 100	185.1	八月 Aug. = 100	136.3	八月 Aug. = 100	109.7
九月 Sept. = 100	177.8	九月 Sept. = 100	136.5	九月 Sept. = 100	109.4
十月 Oct. = 100	169.7	十月 Oct. = 100	137.1	十月 Oct. = 100	109.0
十一月 Nov. = 100	165.8	十一月 Nov. = 100	136.9	十一月 Nov. = 100	108.9
十二月 Dec. = 100	157.7	十二月 Dec. = 100	136.0	十二月 Dec. = 100	105.8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3.9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3.6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83.2
一月 Jan. = 100	139.6	一月 Jan. = 100	134.8	一月 Jan. = 100	99.0
二月 Feb. = 100	123.6	二月 Feb. = 100	134.2	二月 Feb. = 100	97.7
三月 Mar. = 100	125.8	三月 Mar. = 100	133.9	三月 Mar. = 100	97.1
四月 Apr. = 100	129.7	四月 Apr. = 100	133.6	四月 Apr. = 100	96.4
五月 May = 100	132.1	五月 May = 100	133.6	五月 May = 100	94.1
六月 June = 100	132.6	六月 June = 100	132.8	六月 June = 100	93.7
七月 July = 100	134.8	七月 July = 100	132.8	七月 July = 100	92.4
八月 Aug. = 100	135.0	八月 Aug. = 100	132.9	八月 Aug. = 100	91.8
九月 Sept. = 100	136.2	九月 Sept. = 100	133.9	九月 Sept. = 100	91.3
十月 Oct. = 100	138.1	十月 Oct. = 100	133.5	十月 Oct. = 100	89.7
十一月 Nov. = 100	140.3	十一月 Nov. = 100	134.5	十一月 Nov. = 100	89.4
十二月 Dec. = 100	140.4	十二月 Dec. = 100	134.1	十二月 Dec. = 100	88.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1.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8.0	民國七十年 1981	86.8
一月 Jan. = 100	141.9	一月 Jan. = 100	132.8	一月 Jan. = 100	87.7
二月 Feb. = 100	141.9	二月 Feb. = 100	132.3	二月 Feb. = 100	87.1
三月 Mar. = 100	142.3	三月 Mar. = 100	132.2	三月 Mar. = 100	86.5
四月 Apr. = 100	142.1	四月 Apr. = 100	130.9	四月 Apr. = 100	86.3
五月 May = 100	141.8	五月 May = 100	129.6	五月 May = 100	86.6
六月 June = 100	140.9	六月 June = 100	129.5	六月 June = 100	86.7
七月 July = 100	141.1	七月 July = 100	129.5	七月 July = 100	87.0
八月 Aug. = 100	140.5	八月 Aug. = 100	128.9	八月 Aug. = 100	86.3
九月 Sept. = 100	140.6	九月 Sept. = 100	127.9	九月 Sept. = 100	86.1
十月 Oct. = 100	138.6	十月 Oct. = 100	128.9	十月 Oct. = 100	86.4
十一月 Nov. = 100	140.6	十一月 Nov. = 100	124.5	十一月 Nov. = 100	86.6
十二月 Dec. = 100	141.2	十二月 Dec. = 100	121.8	十二月 Dec. = 100	86.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7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87.5
一月 Jan. = 100	86.9	一月 Jan. = 100	88.5	一月 Jan. = 100	87.2
二月 Feb. = 100	86.9	二月 Feb. = 100	88.9	二月 Feb. = 100	88.8
三月 Mar. = 100	86.8	三月 Mar. = 100	89.0	三月 Mar. = 100	89.1
四月 Apr. = 100	86.6	四月 Apr. = 100	89.2	四月 Apr. = 100	88.7
五月 May = 100	86.3	五月 May = 100	89.4	五月 May = 100	87.8
六月 June = 100	86.6	六月 June = 100	89.9	六月 June = 100	87.1
七月 July = 100	86.9	七月 July = 100	90.0	七月 July = 100	86.8
八月 Aug. = 100	86.5	八月 Aug. = 100	90.2	八月 Aug. = 100	86.4
九月 Sept. = 100	86.8	九月 Sept. = 100	90.2	九月 Sept. = 100	86.4
十月 Oct. = 100	87.1	十月 Oct. = 100	90.4	十月 Oct. = 100	86.2
十一月 Nov. = 100	86.9	十一月 Nov. = 100	90.6	十一月 Nov. = 100	86.9
十二月 Dec. = 100	87.2	十二月 Dec. = 100	90.9	十二月 Dec. = 100	86.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8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2.9
一月 Jan. = 100	87.7	一月 Jan. = 100	91.4	一月 Jan. = 100	91.8
二月 Feb. = 100	87.7	二月 Feb. = 100	92.2	二月 Feb. = 100	91.6
三月 Mar. = 100	88.2	三月 Mar. = 100	92.8	三月 Mar. = 100	91.9
四月 Apr. = 100	88.0	四月 Apr. = 100	92.8	四月 Apr. = 100	91.7
五月 May = 100	88.1	五月 May = 100	92.2	五月 May = 100	92.2
六月 June = 100	87.9	六月 June = 100	92.8	六月 June = 100	92.3
七月 July = 100	88.0	七月 July = 100	93.8	七月 July = 100	93.0
八月 Aug. = 100	87.7	八月 Aug. = 100	93.1	八月 Aug. = 100	93.6
九月 Sept. = 100	87.7	九月 Sept. = 100	93.3	九月 Sept. = 100	93.0
十月 Oct. = 100	87.2	十月 Oct. = 100	93.7	十月 Oct. = 100	93.4
十一月 Nov. = 100	87.6	十一月 Nov. = 100	94.0	十一月 Nov. = 100	93.9
十二月 Dec. = 100	87.7	十二月 Dec. = 100	93.9	十二月 Dec. = 100	93.1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6.5
一月 Jan. = 100	87.6	一月 Jan. = 100	94.5	一月 Jan. = 100	95.2
二月 Feb. = 100	87.5	二月 Feb. = 100	94.7	二月 Feb. = 100	95.5
三月 Mar. = 100	87.2	三月 Mar. = 100	94.9	三月 Mar. = 100	95.2
四月 Apr. = 100	87.2	四月 Apr. = 100	95.2	四月 Apr. = 100	95.2
五月 May = 100	86.8	五月 May = 100	95.2	五月 May = 100	95.5
六月 June = 100	86.7	六月 June = 100	96.2	六月 June = 100	95.8
七月 July = 100	87.0	七月 July = 100	95.9	七月 July = 100	95.6
八月 Aug. = 100	87.5	八月 Aug. = 100	96.3	八月 Aug. = 100	97.6
九月 Sept. = 100	87.7	九月 Sept. = 100	96.8	九月 Sept. = 100	96.2
十月 Oct. = 100	87.8	十月 Oct. = 100	97.2	十月 Oct. = 100	96.2
十一月 Nov. = 100	88.9	十一月 Nov. = 100	97.1	十一月 Nov. = 100	96.6
十二月 Dec. = 100	88.2	十二月 Dec. = 100	97.8	十二月 Dec. = 100	97.0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Firs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二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八十年 1991	98.3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一 月 Jan. = 100	96.9	一 月 Jan. = 100	100.2		
二 月 Feb. = 100	98.4	二 月 Feb. = 100	100.8		
三 月 Mar. = 100	96.8				
四 月 Apr. = 100	97.4				
五 月 May = 100	97.8				
六 月 June = 100	98.0				
七 月 July = 100	98.2				
八 月 Aug. = 100	98.9				
九 月 Sept. = 100	99.5				
十 月 Oct. = 100	99.7				
十一月 Nov. = 100	100.2				
十二月 Dec. = 100	101.1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2.0				
一 月 Jan. = 100	102.3				
二 月 Feb. = 100	102.9				
三 月 Mar. = 100	102.1				
四 月 Apr. = 100	101.8				
五 月 May = 100	101.7				
六 月 June = 100	102.4				
七 月 July = 100	102.5				
八 月 Aug. = 100	101.8				
九 月 Sept. = 100	101.5				
十 月 Oct. = 100	101.6				
十一月 Nov. = 100	101.9				
十二月 Dec. = 100	102.1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99.5				
一 月 Jan. = 100	102.2				
二 月 Feb. = 100	101.0				
三 月 Mar. = 100	100.1				
四 月 Apr. = 100	99.6				
五 月 May = 100	99.8				
六 月 June = 100	98.4				
七 月 July = 100	98.2				
八 月 Aug. = 100	97.8				
九 月 Sept. = 100	98.6				
十 月 Oct. = 100	99.3				
十一月 Nov. = 100	99.6				
十二月 Dec. = 100	99.9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三年三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6.17 八 三北市主四字第 七二 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3.7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5.7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2.4
一 月 Jan. = 100	250.7	一 月 Jan. = 100	258.7	一 月 Jan. = 100	244.6
二 月 Feb. = 100	247.4	二 月 Feb. = 100	254.5	二 月 Feb. = 100	244.3
三 月 Mar. = 100	247.6	三 月 Mar. = 100	255.4	三 月 Mar. = 100	243.9
四 月 Apr. = 100	254.2	四 月 Apr. = 100	256.6	四 月 Apr. = 100	240.7
五 月 May = 100	254.4	五 月 May = 100	257.7	五 月 May = 100	241.5
六 月 June = 100	257.9	六 月 June = 100	258.8	六 月 June = 100	243.9
七 月 July = 100	258.9	七 月 July = 100	256.4	七 月 July = 100	243.9
八 月 Aug. = 100	257.5	八 月 Aug. = 100	258.8	八 月 Aug. = 100	241.1
九 月 Sept. = 100	251.9	九 月 Sept. = 100	254.4	九 月 Sept. = 100	241.2
十 月 Oct. = 100	250.3	十 月 Oct. = 100	252.7	十 月 Oct. = 100	241.9
十一月 Nov. = 100	255.3	十一月 Nov. = 100	253.6	十一月 Nov. = 100	241.4
十二月 Dec. = 100	260.3	十二月 Dec. = 100	251.8	十二月 Dec. = 100	243.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6.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8.4	民國六十年 1971	242.4
一 月 Jan. = 100	260.5	一 月 Jan. = 100	252.9	一 月 Jan. = 100	242.5
二 月 Feb. = 100	266.3	二 月 Feb. = 100	252.3	二 月 Feb. = 100	242.7
三 月 Mar. = 100	264.4	三 月 Mar. = 100	252.6	三 月 Mar. = 100	243.2
四 月 Apr. = 100	256.3	四 月 Apr. = 100	249.9	四 月 Apr. = 100	243.6
五 月 May = 100	270.7	五 月 May = 100	249.5	五 月 May = 100	244.0
六 月 June = 100	269.0	六 月 June = 100	249.7	六 月 June = 100	245.3
七 月 July = 100	267.7	七 月 July = 100	247.1	七 月 July = 100	245.6
八 月 Aug. = 100	267.5	八 月 Aug. = 100	245.0	八 月 Aug. = 100	243.4
九 月 Sept. = 100	268.1	九 月 Sept. = 100	244.4	九 月 Sept. = 100	242.6
十 月 Oct. = 100	264.5	十 月 Oct. = 100	243.7	十 月 Oct. = 100	239.9
十一月 Nov. = 100	262.8	十一月 Nov. = 100	246.1	十一月 Nov. = 100	238.2
十二月 Dec. = 100	264.5	十二月 Dec. = 100	248.0	十二月 Dec. = 100	237.6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2.2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9.0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2.0
一 月 Jan. = 100	265.5	一 月 Jan. = 100	247.3	一 月 Jan. = 100	235.9
二 月 Feb. = 100	266.8	二 月 Feb. = 100	249.4	二 月 Feb. = 100	234.1
三 月 Mar. = 100	269.2	三 月 Mar. = 100	250.5	三 月 Mar. = 100	234.8
四 月 Apr. = 100	266.9	四 月 Apr. = 100	252.3	四 月 Apr. = 100	234.5
五 月 May = 100	269.5	五 月 May = 100	254.2	五 月 May = 100	234.3
六 月 June = 100	266.5	六 月 June = 100	253.4	六 月 June = 100	234.4
七 月 July = 100	263.7	七 月 July = 100	254.9	七 月 July = 100	234.9
八 月 Aug. = 100	262.5	八 月 Aug. = 100	251.3	八 月 Aug. = 100	231.8
九 月 Sept. = 100	252.9	九 月 Sept. = 100	250.4	九 月 Sept. = 100	230.9
十 月 Oct. = 100	252.3	十 月 Oct. = 100	249.4	十 月 Oct. = 100	230.1
十一月 Nov. = 100	255.5	十一月 Nov. = 100	249.5	十一月 Nov. = 100	227.7
十二月 Dec. = 100	258.8	十二月 Dec. = 100	244.2	十二月 Dec. = 100	222.0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Firs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0.0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7
一月 Jan. = 100	212.9	一月 Jan. = 100	129.2	一月 Jan. = 100	122.3
二月 Feb. = 100	207.6	二月 Feb. = 100	126.7	二月 Feb. = 100	122.2
三月 Mar. = 100	205.5	三月 Mar. = 100	126.3	三月 Mar. = 100	123.7
四月 Apr. = 100	205.9	四月 Apr. = 100	127.8	四月 Apr. = 100	116.6
五月 May = 100	204.1	五月 May = 100	128.9	五月 May = 100	115.3
六月 June = 100	200.1	六月 June = 100	128.9	六月 June = 100	114.5
七月 July = 100	194.1	七月 July = 100	127.2	七月 July = 100	111.1
八月 Aug. = 100	185.7	八月 Aug. = 100	125.8	八月 Aug. = 100	110.3
九月 Sept. = 100	177.5	九月 Sept. = 100	126.9	九月 Sept. = 100	109.8
十月 Oct. = 100	170.2	十月 Oct. = 100	127.5	十月 Oct. = 100	109.3
十一月 Nov. = 100	165.5	十一月 Nov. = 100	127.4	十一月 Nov. = 100	109.3
十二月 Dec. = 100	158.2	十二月 Dec. = 100	126.5	十二月 Dec. = 100	106.2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24.3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24.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3.5
一月 Jan. = 100	140.1	一月 Jan. = 100	125.3	一月 Jan. = 100	99.4
二月 Feb. = 100	124.1	二月 Feb. = 100	124.7	二月 Feb. = 100	98.9
三月 Mar. = 100	125.3	三月 Mar. = 100	124.3	三月 Mar. = 100	97.4
四月 Apr. = 100	120.2	四月 Apr. = 100	124.0	四月 Apr. = 100	96.2
五月 May = 100	122.5	五月 May = 100	124.0	五月 May = 100	94.4
六月 June = 100	124.9	六月 June = 100	123.2	六月 June = 100	93.9
七月 July = 100	125.2	七月 July = 100	123.2	七月 July = 100	92.2
八月 Aug. = 100	125.4	八月 Aug. = 100	122.4	八月 Aug. = 100	92.1
九月 Sept. = 100	126.6	九月 Sept. = 100	122.5	九月 Sept. = 100	91.6
十月 Oct. = 100	128.6	十月 Oct. = 100	122.9	十月 Oct. = 100	89.9
十一月 Nov. = 100	140.8	十一月 Nov. = 100	125.9	十一月 Nov. = 100	89.7
十二月 Dec. = 100	140.9	十二月 Dec. = 100	124.6	十二月 Dec. = 100	89.1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1.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9.4	民國七十年 1981	86.9
一月 Jan. = 100	141.4	一月 Jan. = 100	122.3	一月 Jan. = 100	87.9
二月 Feb. = 100	142.4	二月 Feb. = 100	122.8	二月 Feb. = 100	87.4
三月 Mar. = 100	142.7	三月 Mar. = 100	122.6	三月 Mar. = 100	85.8
四月 Apr. = 100	142.6	四月 Apr. = 100	121.4	四月 Apr. = 100	86.6
五月 May = 100	142.3	五月 May = 100	120.3	五月 May = 100	86.8
六月 June = 100	141.0	六月 June = 100	120.9	六月 June = 100	87.0
七月 July = 100	141.6	七月 July = 100	120.9	七月 July = 100	87.2
八月 Aug. = 100	140.9	八月 Aug. = 100	120.3	八月 Aug. = 100	86.6
九月 Sept. = 100	141.1	九月 Sept. = 100	120.3	九月 Sept. = 100	86.4
十月 Oct. = 100	140.1	十月 Oct. = 100	122.2	十月 Oct. = 100	86.7
十一月 Nov. = 100	140.4	十一月 Nov. = 100	124.9	十一月 Nov. = 100	86.9
十二月 Dec. = 100	141.7	十二月 Dec. = 100	124.2	十二月 Dec. = 100	86.8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營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Mar.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1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0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8
一 月 Jan.=100	87.2	一 月 Jan.=100	88.8	一 月 Jan.=100	96.5
二 月 Feb.=100	87.1	二 月 Feb.=100	89.2	二 月 Feb.=100	96.2
三 月 Mar.=100	87.1	三 月 Mar.=100	89.3	三 月 Mar.=100	96.4
四 月 Apr.=100	86.9	四 月 Apr.=100	89.5	四 月 Apr.=100	96.8
五 月 May.=100	86.6	五 月 May.=100	89.7	五 月 May.=100	96.1
六 月 June.=100	86.8	六 月 June.=100	89.2	六 月 June.=100	97.5
七 月 July.=100	87.2	七 月 July.=100	90.3	七 月 July.=100	97.1
八 月 Aug.=100	86.8	八 月 Aug.=100	90.5	八 月 Aug.=100	96.7
九 月 Sept.=100	87.1	九 月 Sept.=100	90.5	九 月 Sept.=100	96.7
十 月 Oct.=100	87.4	十 月 Oct.=100	90.7	十 月 Oct.=100	96.6
十一月 Nov.=100	87.2	十一月 Nov.=100	90.9	十一月 Nov.=100	97.2
十二月 Dec.=100	87.5	十二月 Dec.=100	91.2	十二月 Dec.=100	97.0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1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3.2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2
一 月 Jan.=100	88.9	一 月 Jan.=100	91.7	一 月 Jan.=100	97.1
二 月 Feb.=100	88.6	二 月 Feb.=100	92.5	二 月 Feb.=100	96.9
三 月 Mar.=100	88.5	三 月 Mar.=100	93.1	三 月 Mar.=100	96.2
四 月 Apr.=100	88.3	四 月 Apr.=100	92.3	四 月 Apr.=100	96.1
五 月 May.=100	88.4	五 月 May.=100	92.5	五 月 May.=100	97.5
六 月 June.=100	88.2	六 月 June.=100	93.1	六 月 June.=100	97.6
七 月 July.=100	88.3	七 月 July.=100	93.3	七 月 July.=100	98.3
八 月 Aug.=100	88.0	八 月 Aug.=100	93.4	八 月 Aug.=100	98.9
九 月 Sept.=100	88.0	九 月 Sept.=100	93.6	九 月 Sept.=100	99.3
十 月 Oct.=100	88.0	十 月 Oct.=100	94.0	十 月 Oct.=100	99.7
十一月 Nov.=100	87.9	十一月 Nov.=100	94.3	十一月 Nov.=100	100.3
十二月 Dec.=100	87.9	十二月 Dec.=100	94.3	十二月 Dec.=100	100.5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7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3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8.8
一 月 Jan.=100	87.9	一 月 Jan.=100	94.8	一 月 Jan.=100	100.5
二 月 Feb.=100	87.8	二 月 Feb.=100	95.0	二 月 Feb.=100	100.8
三 月 Mar.=100	87.4	三 月 Mar.=100	95.2	三 月 Mar.=100	100.5
四 月 Apr.=100	87.4	四 月 Apr.=100	95.5	四 月 Apr.=100	100.5
五 月 May.=100	87.1	五 月 May.=100	95.5	五 月 May.=100	99.8
六 月 June.=100	86.9	六 月 June.=100	96.5	六 月 June.=100	99.7
七 月 July.=100	87.3	七 月 July.=100	96.2	七 月 July.=100	99.3
八 月 Aug.=100	87.8	八 月 Aug.=100	96.4	八 月 Aug.=100	97.9
九 月 Sept.=100	88.0	九 月 Sept.=100	97.1	九 月 Sept.=100	96.5
十 月 Oct.=100	88.1	十 月 Oct.=100	97.5	十 月 Oct.=100	96.5
十一月 Nov.=100	88.2	十一月 Nov.=100	97.4	十一月 Nov.=100	96.9
十二月 Dec.=100	88.5	十二月 Dec.=100	98.1	十二月 Dec.=100	97.3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First Two and Ninth = 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94
民國八十年 1991	98.6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一月 Jan. = 100	96.1	一月 Jan. = 100	100.3		
二月 Feb. = 100	96.7	二月 Feb. = 100	100.2		
三月 Mar. = 100	97.1	三月 Mar. = 100	100.8		
四月 Apr. = 100	97.7				
五月 May = 100	98.1				
六月 June = 100	98.3				
七月 July = 100	98.6				
八月 Aug. = 100	99.2				
九月 Sept. = 100	99.8				
十月 Oct. = 100	100.1				
十一月 Nov. = 100	100.5				
十二月 Dec. = 100	101.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2.4				
一月 Jan. = 100	102.6				
二月 Feb. = 100	103.2				
三月 Mar. = 100	103.5				
四月 Apr. = 100	103.1				
五月 May = 100	102.8				
六月 June = 100	102.7				
七月 July = 100	102.8				
八月 Aug. = 100	102.2				
九月 Sept. = 100	101.6				
十月 Oct. = 100	102.0				
十一月 Nov. = 100	102.3				
十二月 Dec. = 100	102.5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99.9				
一月 Jan. = 100	102.5				
二月 Feb. = 100	101.3				
三月 Mar. = 100	100.4				
四月 Apr. = 100	100.8				
五月 May = 100	100.1				
六月 June = 100	98.8				
七月 July = 100	98.6				
八月 Aug. = 100	98.1				
九月 Sept. = 100	98.9				
十月 Oct. = 100	99.6				
十一月 Nov. = 100	100.0				
十二月 Dec. = 100	100.2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三年四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6.17 八 三北市主四字第 八九五六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營造物價指數

基期：基年=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5.6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7.6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4.2
一月 Jan. = 100	252.4	一月 Jan. = 100	261.7	一月 Jan. = 100	246.4
二月 Feb. = 100	249.3	二月 Feb. = 100	256.4	二月 Feb. = 100	240.1
三月 Mar. = 100	249.5	三月 Mar. = 100	257.2	三月 Mar. = 100	244.8
四月 Apr. = 100	250.1	四月 Apr. = 100	258.5	四月 Apr. = 100	242.5
五月 May = 100	256.3	五月 May = 100	259.6	五月 May = 100	243.4
六月 June = 100	259.0	六月 June = 100	266.8	六月 June = 100	244.8
七月 July = 100	259.9	七月 July = 100	256.3	七月 July = 100	244.8
八月 Aug. = 100	256.4	八月 Aug. = 100	260.8	八月 Aug. = 100	242.9
九月 Sept. = 100	252.8	九月 Sept. = 100	256.2	九月 Sept. = 100	242.9
十月 Oct. = 100	257.9	十月 Oct. = 100	254.4	十月 Oct. = 100	242.7
十一月 Nov. = 100	257.6	十一月 Nov. = 100	255.5	十一月 Nov. = 100	242.2
十二月 Dec. = 100	262.2	十二月 Dec. = 100	252.7	十二月 Dec. = 100	245.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8.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60.2	民國六十年 1971	244.2
一月 Jan. = 100	262.4	一月 Jan. = 100	254.8	一月 Jan. = 100	241.4
二月 Feb. = 100	266.3	二月 Feb. = 100	254.1	二月 Feb. = 100	244.5
三月 Mar. = 100	266.4	三月 Mar. = 100	254.5	三月 Mar. = 100	245.8
四月 Apr. = 100	268.3	四月 Apr. = 100	251.7	四月 Apr. = 100	245.4
五月 May = 100	272.7	五月 May = 100	251.4	五月 May = 100	245.8
六月 June = 100	271.0	六月 June = 100	251.5	六月 June = 100	247.2
七月 July = 100	269.7	七月 July = 100	249.0	七月 July = 100	247.5
八月 Aug. = 100	269.5	八月 Aug. = 100	246.9	八月 Aug. = 100	245.2
九月 Sept. = 100	274.1	九月 Sept. = 100	248.2	九月 Sept. = 100	244.4
十月 Oct. = 100	266.5	十月 Oct. = 100	245.8	十月 Oct. = 100	241.7
十一月 Nov. = 100	264.8	十一月 Nov. = 100	248.9	十一月 Nov. = 100	240.0
十二月 Dec. = 100	266.5	十二月 Dec. = 100	249.9	十二月 Dec. = 100	239.4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4.2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0.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5.8
一月 Jan. = 100	267.5	一月 Jan. = 100	249.1	一月 Jan. = 100	237.2
二月 Feb. = 100	269.6	二月 Feb. = 100	251.3	二月 Feb. = 100	235.9
三月 Mar. = 100	271.2	三月 Mar. = 100	252.4	三月 Mar. = 100	236.5
四月 Apr. = 100	268.0	四月 Apr. = 100	255.2	四月 Apr. = 100	236.2
五月 May = 100	271.5	五月 May = 100	256.1	五月 May = 100	235.1
六月 June = 100	268.5	六月 June = 100	255.2	六月 June = 100	236.1
七月 July = 100	265.7	七月 July = 100	255.9	七月 July = 100	236.7
八月 Aug. = 100	264.5	八月 Aug. = 100	252.1	八月 Aug. = 100	233.5
九月 Sept. = 100	252.9	九月 Sept. = 100	252.2	九月 Sept. = 100	232.6
十月 Oct. = 100	254.2	十月 Oct. = 100	242.2	十月 Oct. = 100	231.8
十一月 Nov. = 100	257.4	十一月 Nov. = 100	242.2	十一月 Nov. = 100	229.4
十二月 Dec. = 100	260.7	十二月 Dec. = 100	246.8	十二月 Dec. = 100	222.6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Pas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0.3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8.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4.5
一 月 Jan. =100	214.5	一 月 Jan. =100	140.7	一 月 Jan. =100	124.2
二 月 Feb. =100	209.1	二 月 Feb. =100	129.8	二 月 Feb. =100	123.1
三 月 Mar. =100	207.1	三 月 Mar. =100	129.3	三 月 Mar. =100	120.6
四 月 Apr. =100	207.4	四 月 Apr. =100	128.9	四 月 Apr. =100	117.5
五 月 May =100	205.7	五 月 May =100	128.0	五 月 May =100	116.2
六 月 June =100	201.6	六 月 June =100	128.0	六 月 June =100	115.3
七 月 July =100	195.6	七 月 July =100	128.4	七 月 July =100	112.8
八 月 Aug. =100	187.1	八 月 Aug. =100	127.8	八 月 Aug. =100	110.9
九 月 Sept. =100	178.9	九 月 Sept. =100	128.4	九 月 Sept. =100	110.6
十 月 Oct. =100	171.5	十 月 Oct. =100	128.5	十 月 Oct. =100	110.2
十一月 Nov. =100	166.7	十一月 Nov. =100	128.4	十一月 Nov. =100	110.1
十二月 Dec. =100	159.4	十二月 Dec. =100	127.5	十二月 Dec. =100	107.0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26.3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25.0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4.3
一 月 Jan. =100	141.1	一 月 Jan. =100	125.3	一 月 Jan. =100	100.1
二 月 Feb. =100	125.9	二 月 Feb. =100	125.7	二 月 Feb. =100	98.7
三 月 Mar. =100	127.2	三 月 Mar. =100	125.3	三 月 Mar. =100	98.2
四 月 Apr. =100	121.1	四 月 Apr. =100	125.0	四 月 Apr. =100	97.4
五 月 May =100	123.5	五 月 May =100	125.0	五 月 May =100	95.1
六 月 June =100	125.6	六 月 June =100	124.2	六 月 June =100	93.7
七 月 July =100	126.2	七 月 July =100	124.2	七 月 July =100	93.4
八 月 Aug. =100	126.5	八 月 Aug. =100	123.4	八 月 Aug. =100	92.8
九 月 Sept. =100	127.7	九 月 Sept. =100	124.5	九 月 Sept. =100	92.3
十 月 Oct. =100	129.6	十 月 Oct. =100	124.9	十 月 Oct. =100	90.6
十一月 Nov. =100	141.8	十一月 Nov. =100	126.8	十一月 Nov. =100	90.4
十二月 Dec. =100	141.9	十二月 Dec. =100	125.8	十二月 Dec. =100	89.7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2.6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0.4	民國七十年 1981	87.6
一 月 Jan. =100	142.5	一 月 Jan. =100	124.2	一 月 Jan. =100	88.6
二 月 Feb. =100	143.5	二 月 Feb. =100	123.7	二 月 Feb. =100	88.0
三 月 Mar. =100	143.8	三 月 Mar. =100	123.6	三 月 Mar. =100	87.4
四 月 Apr. =100	143.8	四 月 Apr. =100	122.4	四 月 Apr. =100	87.2
五 月 May =100	143.4	五 月 May =100	121.0	五 月 May =100	87.5
六 月 June =100	142.1	六 月 June =100	120.9	六 月 June =100	87.7
七 月 July =100	142.6	七 月 July =100	120.9	七 月 July =100	87.9
八 月 Aug. =100	142.0	八 月 Aug. =100	120.2	八 月 Aug. =100	87.2
九 月 Sept. =100	142.1	九 月 Sept. =100	120.2	九 月 Sept. =100	87.8
十 月 Oct. =100	141.1	十 月 Oct. =100	120.2	十 月 Oct. =100	87.2
十一月 Nov. =100	141.5	十一月 Nov. =100	125.9	十一月 Nov. =100	87.5
十二月 Dec. =100	142.8	十二月 Dec. =100	125.1	十二月 Dec. =100	87.5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7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7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8.8
一月 Jan. = 100	87.8	一月 Jan. = 100	89.4	一月 Jan. = 100	100.2
二月 Feb. = 100	87.8	二月 Feb. = 100	89.9	二月 Feb. = 100	99.9
三月 Mar. = 100	87.7	三月 Mar. = 100	89.9	三月 Mar. = 100	100.1
四月 Apr. = 100	87.6	四月 Apr. = 100	89.1	四月 Apr. = 100	99.7
五月 May = 100	87.2	五月 May = 100	89.3	五月 May = 100	98.8
六月 June = 100	87.5	六月 June = 100	89.9	六月 June = 100	98.2
七月 July = 100	87.8	七月 July = 100	91.0	七月 July = 100	97.8
八月 Aug. = 100	87.5	八月 Aug. = 100	91.1	八月 Aug. = 100	97.4
九月 Sept. = 100	87.8	九月 Sept. = 100	91.1	九月 Sept. = 100	97.4
十月 Oct. = 100	88.1	十月 Oct. = 100	91.4	十月 Oct. = 100	97.3
十一月 Nov. = 100	87.9	十一月 Nov. = 100	91.4	十一月 Nov. = 100	98.0
十二月 Dec. = 100	88.2	十二月 Dec. = 100	91.8	十二月 Dec. = 100	97.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8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4.7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9
一月 Jan. = 100	88.9	一月 Jan. = 100	92.4	一月 Jan. = 100	97.8
二月 Feb. = 100	88.6	二月 Feb. = 100	93.2	二月 Feb. = 100	97.6
三月 Mar. = 100	89.1	三月 Mar. = 100	93.8	三月 Mar. = 100	97.0
四月 Apr. = 100	89.0	四月 Apr. = 100	93.0	四月 Apr. = 100	96.8
五月 May = 100	89.1	五月 May = 100	93.7	五月 May = 100	98.3
六月 June = 100	88.9	六月 June = 100	93.8	六月 June = 100	98.3
七月 July = 100	88.9	七月 July = 100	94.0	七月 July = 100	99.1
八月 Aug. = 100	88.7	八月 Aug. = 100	94.1	八月 Aug. = 100	99.7
九月 Sept. = 100	88.6	九月 Sept. = 100	94.3	九月 Sept. = 100	100.0
十月 Oct. = 100	88.7	十月 Oct. = 100	94.7	十月 Oct. = 100	100.5
十一月 Nov. = 100	88.6	十一月 Nov. = 100	95.0	十一月 Nov. = 100	101.0
十二月 Dec. = 100	88.6	十二月 Dec. = 100	94.9	十二月 Dec. = 100	101.7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9.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7.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9.5
一月 Jan. = 100	89.5	一月 Jan. = 100	95.5	一月 Jan. = 100	101.2
二月 Feb. = 100	89.5	二月 Feb. = 100	95.8	二月 Feb. = 100	101.6
三月 Mar. = 100	89.1	三月 Mar. = 100	96.0	三月 Mar. = 100	101.3
四月 Apr. = 100	89.1	四月 Apr. = 100	96.2	四月 Apr. = 100	101.7
五月 May = 100	87.8	五月 May = 100	96.2	五月 May = 100	100.5
六月 June = 100	87.6	六月 June = 100	97.2	六月 June = 100	99.9
七月 July = 100	88.0	七月 July = 100	97.0	七月 July = 100	100.1
八月 Aug. = 100	88.5	八月 Aug. = 100	97.3	八月 Aug. = 100	98.7
九月 Sept. = 100	88.6	九月 Sept. = 100	97.8	九月 Sept. = 100	97.7
十月 Oct. = 100	88.7	十月 Oct. = 100	98.3	十月 Oct. = 100	97.2
十一月 Nov. = 100	88.9	十一月 Nov. = 100	98.1	十一月 Nov. = 100	97.6
十二月 Dec. = 100	89.1	十二月 Dec. = 100	98.8	十二月 Dec. = 100	98.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Firs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指數 Index, Apr. 1994
民國八十年 1991	99.4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一月 Jan. = 100	97.9	一月 Jan. = 100	101.2		
二月 Feb. = 100	97.4	二月 Feb. = 100	101.1		
三月 Mar. = 100	97.8	三月 Mar. = 100	100.8		
四月 Apr. = 100	98.4	四月 Apr. = 100	100.0		
五月 May = 100	98.8				
六月 June = 100	99.0				
七月 July = 100	99.3				
八月 Aug. = 100	99.9				
九月 Sept. = 100	100.6				
十月 Oct. = 100	100.8				
十一月 Nov. = 100	101.3				
十二月 Dec. = 100	102.2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3.1				
一月 Jan. = 100	103.4				
二月 Feb. = 100	104.0				
三月 Mar. = 100	103.2				
四月 Apr. = 100	102.9				
五月 May = 100	102.8				
六月 June = 100	103.5				
七月 July = 100	103.6				
八月 Aug. = 100	102.9				
九月 Sept. = 100	102.4				
十月 Oct. = 100	102.7				
十一月 Nov. = 100	103.0				
十二月 Dec. = 100	103.2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00.8				
一月 Jan. = 100	103.3				
二月 Feb. = 100	102.1				
三月 Mar. = 100	101.2				
四月 Apr. = 100	101.2				
五月 May = 100	100.9				
六月 June = 100	99.5				
七月 July = 100	99.4				
八月 Aug. = 100	98.8				
九月 Sept. = 100	99.6				
十月 Oct. = 100	100.4				
十一月 Nov. = 100	100.7				
十二月 Dec. = 100	100.9				

關於內政部函示區段徵收計畫書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後即可報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83.7.22(83)北市地五字第22336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九二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7.1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三 九二號

主旨：貴處建議區段徵收計畫書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後即可報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三年四月廿九日八三地二字第 二四四二四號函。
- 二、按「選定擬辦區段徵收之地區，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實質內容者，於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報核時，得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前經本部八 一年 一月廿六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五三九八號函釋在案。 貴處建議區段徵收計畫書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後即可報核一案，如經 貴處確認符合上開部函規定，同意辦理。惟嗣後該區段徵收土地規劃整理時，仍應符合依法核定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
- 三、又本案於執行，本部八 二年 一月 日台內地字第八二八一八二八號函示，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先辦理區段徵收，如各級政府所擬細部計畫草案未能依預期時間核定實施或細部計畫未獲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易生爭議乙節，仍請審慎考量因應。

檢送台北市內湖區土地段名代碼表 -(頁次:AC - 14 - 01 至 02 版次:04) 共 2 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3.7.5 台內資中字第 八三 二八一 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3 年 7 月 1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九四九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分送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暨考核中心、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國防管理資訊中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所轄測量總隊、重劃總隊、本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內湖區 (14)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文德	一	0453		東湖	五	0494	
	二	0454			六	0495	
	三	0455			七	0496	
	四	0456		內湖	新 坡 尾	0476	
西湖	一	0457			山 腳	0500	
	二	0458			港 墘	0501	
	三	0459		北勢湖	洲 子	0502	
康寧	一	0460		新里族	粉 寮	0503	
	二	0461		北勢湖	北 勢 湖	0504	
	三	0462		內湖	楓 園	0505	
	四	0463			番 子 坡	0506	
碧湖	五	0497		新里族	五 分	0477	
	一	0464			葫 蘆 洲	0478	
	二	0465			壽 子	0479	
	三	0466			十 四 分	0480	
	四	0467			白 石 湖	0481	
潭美	五	0468			內 溝	0482	
	一	0469			十四分坡內	0483	
	二	0470			內溝火炭坑	0484	
	三	0471			平 糶	0498	
東湖	四	0472			洲 尾	0499	
	一	0473		大湖	一	0490	
	二	0474			二	0491	
	三	0475			三	0492	
四	0486		四		0493		

日期：83.07.04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83/07/04
台內資中字第832811號函

頁次：AC-14-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總鎮市區名稱(代碼)		內湖區 (14)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碧山	一	0507					
	二	0508					
	三	0509					
石潭	一	0510					
	二	0511					
	三	0512					
社后	社后下	0515	增編				

日期：83.07.04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83/07/04
台內資中字第832811號函

頁次：AC-14-02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三 七頁有關登記原因分類代碼，增列代碼「AY」，內容為「塗銷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7.29(83)北市地資字第二三一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三年七月廿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九四六號函辦理。(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金門縣地政事務所

83.7.2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九四六號

主旨：修正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三年七月四日八三地一字第三九三一九號函辦理。
- 二、前開系統規範第三七頁，有關登記原因分類代碼，增列代碼「AY」，內容為「塗銷註記」。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種苗業者經營苗木繁殖及輸入應有之苗圃設備其土地分區及分類疑義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函 各縣市政府

83.6.24 八三農產字第四六四七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六月二日八三農糧字第三一二六一五九A號函辦理兼復桃園縣政府八三年五月二一日八三府農務字第八七八一七號函。
- 二、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3.6.20(83)農糧字第三一二六一五九A號

主旨：釋復種苗業者經營苗木繁殖及輸入應有之苗圃設備其土地分區及地目分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三年五月二七日八三農產字第四一一四八號函。
- 二、「植物種苗法」第三一條暨「種苗業者設備及標示準則」第二條僅規定經營苗木繁殖及輸入業者應設置苗圃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對於苗圃土地之使用分區及地目別雖未明文規定，惟為避免土地超限利用，破壞水土資源保育，其土地使用分區在非都市土地應以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都市計畫以農業區為原則，如苗圃土地位於保護區範圍內，應由該保護區主管機關依有關土地管制法令規定確認該土地座落非屬禁止農作物耕種栽培者，方得同意該土地可供苗圃使用。

檢送民國八三年四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6.14 八三主四字第七 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三年四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5月JUNE	4016.3 3190.5	民國56年1967	257.6	民國60年1971	244.2	民國64年1975	142.6
民國39年1950	1187.6	1月JAN	260.7	1月JAN	244.4	1月JAN	142.5
民國40年1951	715.3	2月FEB	256.4	2月FEB	244.5	2月FEB	142.5
民國41年1952	581.1	3月MAR	257.3	3月MAR	245.0	3月MAR	143.8
民國42年1953	534.2	4月APR	258.5	4月APR	245.4	4月APR	143.6
民國43年1954	512.1	5月MAY	259.6	5月MAY	245.8	5月MAY	143.4
民國44年1955	457.7	6月JUNE	260.8	6月JUNE	247.2	6月JUNE	142.1
民國45年1956	405.9	7月JULY	258.3	7月JULY	247.5	7月JULY	142.6
民國46年1957	378.7	8月AUG	260.8	8月AUG	245.3	8月AUG	142.0
民國47年1958	373.4	9月SEPT	256.3	9月SEPT	244.4	9月SEPT	142.1
民國48年1959	338.5	10月OCT	254.6	10月OCT	241.7	10月OCT	141.1
民國49年1960	296.6	11月NOV	255.5	11月NOV	240.0	11月NOV	141.5
民國50年1961	287.3	12月DEC	253.7	12月DEC	239.4	12月DEC	142.8
民國51年1962	278.9	民國57年1968	250.2	民國61年1972	233.8	民國65年1976	138.7
民國52年1963	262.0	1月JAN	254.8	1月JAN	237.2	1月JAN	140.2
民國53年1964	255.6	2月FEB	254.1	2月FEB	235.9	2月FEB	139.8
民國54年1965	268.1	3月MAR	254.5	3月MAR	236.5	3月MAR	139.3
民國55年1966	264.2	4月APR	251.7	4月APR	236.2	4月APR	138.9
民國56年1967	264.2	5月MAY	251.4	5月MAY	235.1	5月MAY	139.0
民國57年1968	264.2	6月JUNE	251.5	6月JUNE	236.1	6月JUNE	139.0
民國58年1969	244.2	7月JULY	249.0	7月JULY	236.7	7月JULY	138.4
民國59年1970	244.2	8月AUG	246.9	8月AUG	233.5	8月AUG	137.8
民國60年1971	244.2	9月SEPT	246.2	9月SEPT	232.6	9月SEPT	138.0
民國61年1972	244.2	10月OCT	245.6	10月OCT	231.8	10月OCT	138.5
民國62年1973	244.2	11月NOV	248.0	11月NOV	229.4	11月NOV	138.4
民國63年1974	244.2	12月DEC	249.9	12月DEC	223.6	12月DEC	137.5
民國64年1975	244.2	民國62年1973	250.9	民國66年1977	180.3	民國66年1977	120.0
民國65年1976	244.2	1月JAN	249.1	1月JAN	214.5	1月JAN	126.3
民國66年1977	244.2	2月FEB	251.3	2月FEB	209.1	2月FEB	125.7
民國67年1978	244.2	3月MAR	252.4	3月MAR	207.1	3月MAR	125.3
民國68年1979	244.2	4月APR	255.2	4月APR	207.4	4月APR	125.0
民國69年1980	244.2	5月MAY	256.1	5月MAY	205.7	5月MAY	125.0
民國70年1981	244.2	6月JUNE	255.3	6月JUNE	201.6	6月JUNE	124.2
民國71年1982	244.2	7月JULY	255.9	7月JULY	195.6	7月JULY	124.2
民國72年1983	244.2	8月AUG	253.1	8月AUG	187.1	8月AUG	123.4
民國73年1984	244.2	9月SEPT	252.3	9月SEPT	178.9	9月SEPT	124.5
民國74年1985	244.2	10月OCT	242.2	10月OCT	171.5	10月OCT	124.9
民國75年1986	244.2	11月NOV	242.3	11月NOV	166.7	11月NOV	126.0
民國76年1987	244.2	12月DEC	246.0	12月DEC	159.4	12月DEC	125.6
民國77年1988	244.2	民國65年1976	250.9	民國67年1978	135.3	民國67年1978	120.4
民國78年1989	244.2	1月JAN	246.4	1月JAN	141.1	1月JAN	124.3
民國79年1990	244.2	2月FEB	246.1	2月FEB	135.0	2月FEB	123.7
民國80年1991	244.2	3月MAR	244.8	3月MAR	127.2	3月MAR	123.6
民國81年1992	244.2	4月APR	242.5	4月APR	131.1	4月APR	122.4
民國82年1993	244.2	5月MAY	243.4	5月MAY	133.5	5月MAY	121.0
民國83年1994	244.2	6月JUNE	244.8	6月JUNE	135.6	6月JUNE	120.9
民國84年1995	244.2	7月JULY	244.8	7月JULY	136.2	7月JULY	120.9
民國85年1996	244.2	8月AUG	242.9	8月AUG	136.5	8月AUG	120.3
民國86年1997	244.2	9月SEPT	243.0	9月SEPT	137.7	9月SEPT	120.3
民國87年1998	244.2	10月OCT	243.7	10月OCT	130.6	10月OCT	120.3
民國88年1999	244.2	11月NOV	243.2	11月NOV	141.8	11月NOV	125.9
民國89年2000	244.2	12月DEC	245.1	12月DEC	141.9	12月DEC	125.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置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四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8年1979	114.5	民國72年1983	88.8	民國76年1987	97.8	民國80年1991	99.4
1月 JAN	124.3	1月 JAN	88.6	1月 JAN	95.5	1月 JAN	97.0
2月 FEB	123.1	2月 FEB	88.6	2月 FEB	95.8	2月 FEB	97.4
3月 MAR	120.6	3月 MAR	89.1	3月 MAR	96.0	3月 MAR	97.8
4月 APR	117.5	4月 APR	89.4	4月 APR	96.3	4月 APR	98.4
5月 MAY	116.2	5月 MAY	89.1	5月 MAY	96.2	5月 MAY	98.8
6月 JUNE	115.3	6月 JUNE	88.9	6月 JUNE	97.2	6月 JUNE	99.0
7月 JULY	112.0	7月 JULY	88.9	7月 JULY	97.0	7月 JULY	99.3
8月 AUG	110.9	8月 AUG	88.7	8月 AUG	97.3	8月 AUG	99.9
9月 SEPT	110.6	9月 SEPT	88.6	9月 SEPT	97.6	9月 SEPT	100.6
10月 OCT	110.2	10月 OCT	88.7	10月 OCT	98.3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10.1	11月 NOV	88.6	11月 NOV	98.1	11月 NOV	101.3
12月 DEC	107.9	12月 DEC	88.6	12月 DEC	98.8	12月 DEC	102.3
民國69年1980	94.3	民國73年1984	86.4	民國77年1988	88.6	民國81年1992	103.1
1月 JAN	108.1	1月 JAN	88.5	1月 JAN	100.3	1月 JAN	103.4
2月 FEB	98.7	2月 FEB	88.5	2月 FEB	99.9	2月 FEB	104.0
3月 MAR	98.2	3月 MAR	88.1	3月 MAR	100.1	3月 MAR	103.2
4月 APR	97.4	4月 APR	88.1	4月 APR	99.7	4月 APR	102.9
5月 MAY	95.3	5月 MAY	87.8	5月 MAY	98.8	5月 MAY	102.8
6月 JUNE	93.7	6月 JUNE	87.6	6月 JUNE	98.2	6月 JUNE	103.5
7月 JULY	93.4	7月 JULY	88.0	7月 JULY	97.8	7月 JULY	103.6
8月 AUG	92.8	8月 AUG	88.5	8月 AUG	97.4	8月 AUG	102.9
9月 SEPT	91.3	9月 SEPT	88.6	9月 SEPT	97.4	9月 SEPT	102.4
10月 OCT	90.6	10月 OCT	88.7	10月 OCT	97.3	10月 OCT	102.7
11月 NOV	90.4	11月 NOV	88.9	11月 NOV	98.0	11月 NOV	103.0
12月 DEC	89.7	12月 DEC	89.1	12月 DEC	97.7	12月 DEC	103.2
民國70年1981	87.6	民國74年1985	80.7	民國78年1989	88.9	民國82年1993	100.6
1月 JAN	88.6	1月 JAN	89.4	1月 JAN	97.8	1月 JAN	103.3
2月 FEB	88.6	2月 FEB	89.9	2月 FEB	97.6	2月 FEB	102.1
3月 MAR	87.4	3月 MAR	89.9	3月 MAR	97.0	3月 MAR	101.2
4月 APR	87.2	4月 APR	90.1	4月 APR	96.8	4月 APR	100.7
5月 MAY	87.5	5月 MAY	90.3	5月 MAY	98.1	5月 MAY	100.9
6月 JUNE	87.7	6月 JUNE	90.9	6月 JUNE	98.3	6月 JUNE	99.5
7月 JULY	87.9	7月 JULY	91.0	7月 JULY	98.1	7月 JULY	99.4
8月 AUG	87.2	8月 AUG	91.1	8月 AUG	99.7	8月 AUG	98.8
9月 SEPT	87.6	9月 SEPT	91.1	9月 SEPT	100.0	9月 SEPT	99.6
10月 OCT	87.3	10月 OCT	91.4	10月 OCT	100.5	10月 OCT	100.4
11月 NOV	87.5	11月 NOV	91.6	11月 NOV	101.0	11月 NOV	100.7
12月 DEC	87.5	12月 DEC	91.8	12月 DEC	101.2	12月 DEC	100.9
民國71年1982	87.7	民國75年1986	91.9	民國79年1990	99.5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87.8	1月 JAN	97.4	1月 JAN	101.3	1月 JAN	101.3
2月 FEB	87.8	2月 FEB	93.2	2月 FEB	101.6	2月 FEB	101.1
3月 MAR	87.7	3月 MAR	93.8	3月 MAR	101.3	3月 MAR	100.8
4月 APR	87.6	4月 APR	93.0	4月 APR	101.2	4月 APR	100.0
5月 MAY	87.2	5月 MAY	93.2	5月 MAY	100.5	5月 MAY	
6月 JUNE	87.5	6月 JUNE	93.8	6月 JUNE	99.9	6月 JUNE	
7月 JULY	87.8	7月 JULY	94.0	7月 JULY	100.1	7月 JULY	
8月 AUG	87.5	8月 AUG	94.1	8月 AUG	98.7	8月 AUG	
9月 SEPT	87.8	9月 SEPT	94.3	9月 SEPT	97.3	9月 SEPT	
10月 OCT	88.1	10月 OCT	94.7	10月 OCT	97.2	10月 OCT	
11月 NOV	87.9	11月 NOV	95.0	11月 NOV	97.6	11月 NOV	
12月 DEC	88.2	12月 DEC	94.9	12月 DEC	98.0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高雄市辦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勘測作業要點」修訂
 為「高雄市辦理建築改良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要點」，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3.6.2 八三高市府地一字第一六四七九號

附 件

高雄市辦理建築改良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0.11.9 台內地字第八 五五二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0.11.15 高市府地一字第三四九六二號函

壹、實施目的

為簡化建物勘測作業程序，凡依法建築完成及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除建物位置由地政機關勘測確定外，甚逐戶逐層建物門牌、面積等，均依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後辦理登記，以資便民。

貳、適用範圍

凡都市計畫公布後，依法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核准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申請建物勘測者。

參、作業方法

一、地政事務所主管部分：

- (一)地政事務所應就所附使用執照及所附圖示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並按所有權人繪明之權利範圍轉繪平面圖，計算面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前項測量成果圖應註明「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年 月 日()高市工建築使 字第 號使用執照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字樣。
- (二)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依「本處各地政事務所管制建物重複登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免重複，如使用執照係補發者，地政事務所應詳加核對。
- (三)建物面積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 1.建物面積之計算，平房應以外牆圍繞平面距離計算之。高層建物應以區分所有範圍(分層或分區)之平面距離計算(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算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2.前款平面距離以建築物核准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之註明之距離為準。
 - 3.求積時，對於高層建物內各區分所有及共同使用部分，均以共同牆壁中心為界者，可依建築物核准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上標註距離計算面積。
 - 4.各區分所有建物，遇有獨立牆壁時，其臨接邊長應加上該牆壁中心至外線之距離計算面積，無外牆(如騎樓臨道路邊側)時，其臨接邊長亦應加上中心線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

二、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建築師部分：

建築師於辦理建築設計時，應查明建築用地確實界址，如有一明情形，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並於放樣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設計圖或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越界情事。

(二)工務局部分：

工務局轉知申請人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核准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含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由主管機關在該圖上加蓋「本圖經監造建築師查核與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圖相符」及核章證明。

(三)申請人部分：

建物所有權人應提出使用執照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建築物核准之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含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並於圖內註明各區分建物及共同使用之範圍(以紅色實線繪明各棟或區分建物之主建物範圍其附屬建物以虛線繪明)面積、門牌、起造人，以供地政事務所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途者，如變更新用途後之土地，由主辦機關自行留用或無償撥供其他機關使用而不出售時，應一律作價提供使用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類發行

83.6.30 八三高市地政五字第九三八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廿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 七九二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開內政部函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6.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七九二二號

主旨：貴處函為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公平合理，建請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途者，如變用途後之土地，由主辦機關自行留用或無償撥供其他機關使用而不出售時，應一律作價提供使用乙案，本部同意。

說明：復貴處八三年五月 六日八三地六字第二五六八八號函，並准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同年六月一日（八三）忠市地重字第一五四五五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六月 日八三高市地政五字第八二三 號函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5.16 八三地六字第二五六八八號

主旨：有關台南縣新東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園用地擬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機關用地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八三年四月 日八三府地重字第六三四九九號函（檢附影本乙份）辦理。
- 二、查台南縣新東市地重劃區業於八一年九月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完竣，現擬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取得之公園用地變更為非共同負擔之機關用地，依 鈞部七六年五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五五六四七號函示規定：「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嗣後如因都市計畫變用途而出售，其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費用，由地主共享。」惟如變用途後之土地如由縣政府自行留用或無償撥供其他機關使用而不出售，將無價款可資回饋地主共享，滋生疑義。
- 三、為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公平、合理，建請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嗣後如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其他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途者，應一律作價提供使用，其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重劃區公共建設費用，由地主共享，是否允當，因採上開鈞部函釋疑義，敬請核示。

有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規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刊登公報）

83.6.2 八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三 三三一九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83.4.14 邀集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建管處、國宅處、交通局等單位開會結論辦理。
- 二、前項會議結論如下：本案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適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其中住宅區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四分之一之認定，以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之面寬應達 六公尺以上，且基地臨接之其他道路其

寬度須達六公尺以上，始可併最小倍數核計。

訂定「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經濟部令 內政部

83.7.22 經(八三)商字第 一九四一 號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 七五號

附「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附件

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輔導民間企業投資工商綜合區，促進產業升級，推動振興經濟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工商綜合區之開發設置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綜合區，指都市近效之交通便利地區，在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依其區位與當地發展需要規劃設置，供輕工業、試驗研究、修理服務、工商服務、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二條或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三條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 第 四 條 工商綜合區得視實際需要，再劃分為左列一種或數種使用分區：
- 一、綜合工業分區：指提供予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與商業、服務業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之分區。
 - 二、物流專業分區：指提供倉儲、運輸及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加工處理、食儲、配送等使用之分區。
 -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指提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及相關行業之辦公建築、旅館、會議廳及商品展覽場等設施使用之分區。
 - 四、修理服務業分區：指提供汽機車修理服務、電器修理服務及中古貨品買賣等行為使用之分區。
 - 五、購物中心分區：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賣場於一體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之分區。
- 第 五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事業興辦人：指為經營工商綜合區內之事業而投資開發者。
 - 二、公民營投資開發事業：指從事投資開發為主要業務並依法登記之公民營事業。
 - 三、開發計畫：指開發人所應檢具之全部書圖文件，包括申請書、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建築計畫書圖、水土保持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書圖、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 四、生態綠地：指都市計畫範圍內所劃定之綠地或都市計畫範圍外所劃定之生態保護用地。
 - 五、可建築基地面積：指申請開發之土地總面積扣除捐贈生態綠地及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後之面積。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要件

- 第 六 條 商業主管機關、事業興辦人、公民營投資開發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開發人）得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土地，擬具開發計畫，

於取得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申請雜項執照。
- 三、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所勘選一定地區之土地，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者，應由所在面積較大者受理申請。

第七條 為辦理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之推薦，中央商業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開發人申請，並邀請各級政府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設置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就開發人申請推薦之申請書、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加以審查，並通知開發人列席說明，按當地工商發展狀況、開發後之使用性質、申請開發土地之區位、面積規模、捐獻之金額，以及鄰近道路交通、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綜合考量後擇優推薦，並將結果通知開發人。

前項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工商綜合區應進行整體規劃，並落實環境保護，申請開發之土地總面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得低於五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得低於 公頃。

工商綜合區區內道路、停車場、污水處理、培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所佔面積不得低於申請開發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 八，產權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但屬通過性之道路者，應捐贈並分割移轉登記為政府所有。

工商綜合區依法規劃為特定專用區時，區內可建築基地面積之總建築物容積率，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六 ，其原在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或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容積超過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該地區實際發展情況酌予調整；在都市計畫範圍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可建築基地面積之空地比，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 一、綜合工業分區： 四。
- 二、物流專業分區： 二。
- 三、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 四。
- 四、修理服務業分區： 三。
- 五、購物中心分區（大型購物中心）： 四。
- 六、購物中心分區（倉儲量販中心）： 二。

第三章 捐贈與獎勵

第九條 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時，開發人應捐贈申請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 土地作為生態綠地，並依當地環境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需要，予以植栽綠化或維持原有生態環境；於取得開發許可後，立即辦理完成地籍分割、移轉登記為國有，並以所有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

第十條 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時，開發人應先與當地地方政府協議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

前項金額不得低於獲准開發許可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可建築基地面積乘積之百分之 二，並應載明於協議書。

第十一條 開發人捐獻之金額，地方政府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二 作為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專款，並委託該工商綜合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十二條 經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開發之工商綜合區，視為都市計畫法第二 七條第一項所指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而配合興建之重大設施或區域計畫法第 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得迅行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事宜；地方政府並應於核准開發後，優先配合興修區外聯絡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第 三 條 開發人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得適用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融資計畫，申請優惠貸款。

第四章 開發許可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查驗開發計畫所需檢附文件齊備後，應迅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按申請土地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外，分別依據第 五條及第 六條規定之程序審查通過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 五 條 申請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申請案件所備文件連同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函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送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前項分區變更之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申請案件所備文件連同中央商業主管機關推薦函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之審議。

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應按申請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建築法令與開發審議規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核准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者，並應將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設置所在地公告三 日。

前項經核准分區變更及開發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生態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繳交捐獻之金額及完成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並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依其範圍及開發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核准編定之用地。

第 七 條 工商綜合區除本辦法規定外，位於山坡地者，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位於海埔地者，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開發計畫經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領雜項執照；逾期未申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原開發許可並公告之。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依第 五條所定程序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依第 六條所定程序變更為原分區類別。

第 九 條 開發人變更開發計畫，應依本章規定申請變更許可。

第五章 建築執照

第 二 條 開發人於獲准開發許可，辦理完成捐贈或捐獻手續後，應先申領雜項執照以從事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等雜項工程，並於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第二 一 條 雜項工程之內容須於開發計畫中述明。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二 二 條 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之申領與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六章 經營管理

第二 三 條 工商綜合區之各區應以緩衝綠帶區隔，其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計畫應述明於開發計畫中，經核定後為該區開發建築之管制依據。

第二 四 條 工商綜合區內之事業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將其組織章程報請中央商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協議書

- 第二 五條 開發人與當地地方政府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
 - 二、第八條至第一條、第八條、第二三條及第二四條之規定事項。
 - 三、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
 - 四、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 一、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 二、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
 -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及捐獻之金額不予發還。
- 第二 六條 前條協議書應經法院公證。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 七條 工商綜合區內建築物及基地之使用，違反經核准之開發計畫者，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或處罰。
- 第二 八條 開發人依第六條所應擬具開發計畫之書圖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二 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3.6.16 八 三府法三字第第八三 三四五四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83.6.1 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九三號函辦理，並抄附該函及附件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3.6.1 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九三號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三年四月二日台八三內字第一二五五一號函辦理。
- 二、為執行「振興經濟方案執行計畫」土地方面之執行事項「現有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工廠，擴大用地如需變更毗鄰農地，應同意辦理」一項，本部除已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並發布實施在案外；為使都市計畫範圍內、外之工廠擴大用地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有同一標準可資依循，本部前經研擬完成「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草案）」乙種報院，經奉核復：「請照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本案經建會函復行政院秘書長意見，確本案「應屬可行，原則同意」在案。
- 三、本案行政院核示內容，經於四月二十八日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三次會議報告，並參酌經建會所提建議建立用地監視制度、避免違規使用及增列以承租方式申請擴廠之規範等意見，酌作修正，增列必要之規定，以利執行。
- 四、為落實本處理原則，並有效維持廠區周邊隔離綠帶之功能，應請貴府切實負起查察、督導與辦工業人作好隔離綠帶之管理、維護工作，爾後本部當定期安排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訪察、督導，俾免違規使用情事之發生。

五、至於相關之擴廠計畫書暨各類產業申請變更毗鄰土地擴廠之審查原則，本部業另函請經濟部儘速配合訂定，俾利興辦工業人申請擴廠。

附件二

「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就地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處理原則」

一、適用範圍：

- (一)符合內政部訂頒「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之零星工業區，已按核准計畫完成建廠，確已不敷使用者。
- (二)院轄市、省轄市及現有人口達四 萬人以上都市之各該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全部面積使用率逾百分之七 者。

二、申請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之用途：

- (一)增設防治公害設備。
-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通路。
- (三)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結構、改善生產技術，帶動關聯產業發展，經由中央工業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現有廠地面積不足確有擴需要者。

前項申請變更毗鄰之土地，應以工業有關之廠房、倉庫、生產實驗室及道路、綠帶等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三、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變更毗鄰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先提具擴廠計畫，並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投資案。
- (二)申請人應以生產中之現有興辦工業人及工業使用性質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擴大毗鄰之土地面積，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以不超過原有廠地面積之一倍為原則。
- (三)興辦工業人原有廠地應為自有，領有工廠登記證，確已無法再擴充者為限。但以承租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申請擴廠者，興辦工業人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三 %以上土地作為隔離緩衝綠帶後，方可申請變更毗鄰土地擴廠。

四、申請變更土地之基本要件：

- (一)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零星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銜接，具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
- (二)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應由申請之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經法院公證之合法買賣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

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出具切結書，同意左列事項，並經法院公證，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應提供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 以上之土地闢設作為周邊隔離緩衝綠帶，並應自行管理、維護。俟完成分割移轉贈與地方政府後，其餘變更後之零星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二)應由興辦工業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如道路、綠帶等，並應由興辦工業人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
- (三)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廠計畫所訂開發期間內完成擴廠，未能依限完成擴廠或擴廠計畫已有變更，不需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限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

- (四)未依核定擴廠計畫所訂開發期限內完成擴廠開工生產者，申請變更之毗鄰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五)應先行提出環境說明書，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核定擴廠計畫擴建完成後，興辦工業人應報請當地地方政府主管工業、勞工安全、環保單位檢查合格，始得開工生產。
- (六)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土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七 %、二一 %。
- 六、擴廠計畫書暨各類產業申請變更毗鄰土地擴廠之審查原則，由經濟部訂定之。審查通過後之擴廠計畫書應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七、基本設施及設備
應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二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二三號令訂頒之「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八、依本處理原則由興辦工業人申請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者，不適用行政院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因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定。
- 九、興辦工業人所提擴廠計畫書，經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查核准者，除函復該興辦工業人外，並應副知內政部及該管省、市政府轉知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作為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或審議相關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
- 、本處理原則報奉 行政院核備後，由內政部函轉各級地方政府查照辦理，修正時亦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六號
八二年九月七日

(1)裁判要旨：

買賣雙方當事人訂立買賣契約之動機如何，對於買賣契約之效力，通常固不生影響，惟若當事人已將動機表明於契約，以之為契約成立之條件，則動機之合法、可能與確定，或所附條件之成就與否，對於契約之效力，即不能謂無關涉。

(2)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九條。

上訴人 黃頂旺 住臺灣省嘉義市山仔頂七五號

被上訴人 黃新進 住同右市文化路五四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返還價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二年四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三萬元向第一審共同被告黃國興(被上訴人之子)買受嘉義市北園段 號、一號兩筆土地，訂約日已付定金二萬元，同年八月二日應再付四百萬元，伊因無資力付款，乃於同年八月一日將伊所有坐落嘉義市東川段一二一一-四號、一二一五號兩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三百八三萬元售與被上訴人，並約定以上開價款充作伊應支付黃國興價款之一部，系爭土地已於八二年二月二日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嗣得知伊向黃國興所購之土地為

耕地，因伊無自耕能力，就該耕地之買賣契約應屬無效，黃國興應將所收受之價金返還伊，而兩造就系爭土地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既係為給付該無效契約之價金而訂立，自亦隨之失所依附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之登記塗銷，回復為伊名義之判決（上訴人請求黃國興返還定金二萬元及利息部分，業經更審前原審判決其勝訴確定）。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黃國興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並非無效，況伊向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與上訴人及黃國興所訂立之買賣契約為各自獨立之契約，並非以上訴人與黃國興所訂契約有效為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縱上訴人與黃國興所訂契約為無效，兩造所訂契約亦不因此而受影響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於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黃國興買受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號、一號兩筆土地，價金一千二百三萬元，嗣於八年八月一日又與被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以三百八十三萬元售與被上訴人，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兩造約定以上訴人售地價金充作其應支付黃國興價金之一部等情，有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係伊為給付黃國興之價金而訂立，伊與黃國興所訂契約既屬無效，則兩造所訂契約即失所依附，亦應歸於無效云云。惟查：（一）上訴人於訴狀載明：黃國興於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將其所有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號、一號土地，以一千二百三萬元出賣於伊，並訂立買賣契約書云云，自認此契約之當事人為上訴人與黃國興，自不因被上訴人代理其已成年之子黃國興簽約而謂此契約之當事人為被上訴人，而非黃國興。上訴人於訴狀又稱：伊於八年八月一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以三百八十三萬元移轉登記於被上訴人，作為向黃國興買受土地之部分價款，並與被上訴人立有買賣契約書云云，具見此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則前後兩契約非但當事人不同、訂約日期不同，即價金與買賣標的亦屬各異；（二）證人即書立上開二件買賣契約書之代書江榮清證稱：上訴人買受北園段 號、一號兩筆土地要付幾百萬元價金無法付清，用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金支付云云，參以兩造就系爭土地所訂買賣契約書第二條載明：本契約全部價款係上訴人承買被上訴人之子黃國興所有嘉義市北園段 號、一號全部一千二百三萬元之部分價款，俟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後，視同交款完畢等語，足見係上訴人於買受黃國興之土地後，因不能如期付清價金，乃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售於被上訴人，約定以其售地應得之價金三百八十三萬元，由被上訴人代為支付於黃國興。後一契約之價金支付方式，與前一契約雖有所關連。但就契約之內容觀之，前後兩契約互無主從關係，且兩造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並未約定係以上訴人與黃國興所訂買賣契約之有效或無效，作為停止或解除條件，自不得因上訴人與黃國興之買賣契約無效，而認兩造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亦屬無效。今上訴人與黃國興所訂買賣契約雖經判決為無效，亦僅生上訴人得否向被上訴人請求支付價金之問題，尚不得認兩造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亦隨之無效，否則被上訴人將平白損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繳納之增值稅四萬元、代書費、印花稅及仲介費等，亦非事理之平。綜上事證，兩造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既仍屬有效存在，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將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名義塗銷，回復為伊之名義，自屬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惟查上訴人於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一千二百三萬元向被上訴人之子黃國興買受嘉義市北園段 號、一號兩筆土地，因無資力支付價金，乃於八年八月一日將系爭土地以三百八十三萬元售於被上訴人資以抵付部分價金，嗣前一契約經法院判決為無效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後一契約乃為支付前一契約之部分價金而訂立，此由後一契約第二條載明：本契約全部價金係上訴人承買被上訴人之子黃國興所有北園段土地之部分價金，俟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後，視同交款完畢云云，似無疑義。今前一契約既經法院判決為無效，上訴人已無支付價金之義務，則後一契約之訂約目的已不存在，被上訴人似已無從依後一契約給付價金。則依雙務契約之要因性，上訴人應為之給付（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是否仍然存在？即有進一步研求餘地。按買賣雙方當事人訂立買賣契約之動機如何，對於買賣契約之效力，通常固不生影響，惟若當事人已將動機表明於契約，以之為契約成立

之條件，則動機之合法、可能與確定，或所附條件之成就與否，對於契約之效力，即不能謂無關涉。原審就此未詳為勾稽，推闡明晰，徒以前後兩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同一，兩者間並無主從關係，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難昭折服。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三號
八 二年 九 月 二 四 日

(1) 裁判要旨：

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共同共有人僅存二人，一人所在不明，事實上無從得其同意，或因共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共同共有人為移轉物權之處分，事實上無從取得其同意，如已得處分行為人（包括處分時或處分後同意處分之人）以外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時，自均得單獨或共同起訴，要不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

上 訴 人 鄒耀祖 住台灣省屏東縣潮州鎮榮田路八 號

訴訟代理人 楊雅棠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鄒志雄 住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一五七號

鄒淑貞 住同右縣鹽埔鄉鹽中村勝利路一 七號

鄒秋梅 住台灣省台南縣麻豆鎮忠孝路三 九一三 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三月三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五魁寮段三三五 - 七一號、三三五 - 七二號土地兩筆（下稱系爭土地）原係伊祖母鄒陳葉娘妹所有，鄒陳葉娘妹於民國七 四年 二月五日已因年邁體衰，陷入意識昏迷狀態，上訴人竟於同年 二月 三日偽造土地贈與契約書，於七 五年一月三 一日持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申請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鄒陳葉娘妹嗣於七 五年三月一日死亡，因其養子即伊父鄒錦水，及養女即上訴人之母鄒玉妹均先於鄒陳葉娘妹死亡，鄒陳葉娘妹之遺產應歸伊與上訴人及其弟妹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繼承。上訴人係於鄒陳葉娘妹生前，偽造贈與契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登記有無效之原因，依法應回復原狀，且系爭土地為上訴人不法侵奪，鄒陳葉娘妹死亡後，伊亦得本於繼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塗銷登記，回復原狀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同一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一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被上訴人重行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得其他共同共有人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同意，其當事人不適格。又被上訴人於七 六年間已知系

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伊，至八年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已逾二年，罹於時效而消滅，況鄒陳葉娘妹於贈與系爭土地時，意識清醒，贈與契約非伊偽造等語，資為抗辯。原審以：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惟此係指經本案之終局判決而言。被上訴人前訴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固經最高法院七八年台上一字第一八四一號判決其敗訴確定，然係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而駁回其訴，既未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加以裁判，被上訴人自非不得更行起訴。次查系爭土地原為鄒陳葉娘妹所有，上訴人持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於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申請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其名下。又鄒陳葉娘妹於七五年三月一日死亡，被上訴人之父鄒錦水為其養子，上訴人乃訴外人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之母鄒玉妹為其養女，鄒錦水於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死亡，鄒玉妹於七四年一月六日死亡等情，有土地登記簿謄本、戶籍登記簿謄本可稽。依留光榮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鄒陳葉娘妹於七四年二月五日住診，全身衰弱，不能起床，有意識障害（不能認人），嗣復於七五年二月二十七住診，七五年三月一日下午七時二十五分死亡云云。查鄒陳葉娘妹係民前三年八月二日出生，病發時年已八七歲，具見其臨死前確已患老年性痴呆症，且達不能辨別事理之狀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乘機偽造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云云，堪以採信。上訴人並為此遭法院判處偽造文書罪刑確定，有最高法院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號刑事判決可稽。又上訴人所舉證人曾楊金春、張文輝一致證稱：不知鄒陳葉娘妹有將系爭土地贈與於上訴人云云，並不能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於上訴人所提錄音帶一卷，經當庭播放，口音不清，並未談及贈與土地之事，被上訴人亦否認鄒陳葉娘妹之聲音。則上訴人謂係七四年二月五日全家人與鄒陳葉娘妹聊天所錄，資以證明贈與當時鄒陳葉妹意識尚屬清楚之事實，亦非可採。查證人即鄒陳葉娘妹之治療醫師劉光榮證稱：鄒陳葉娘妹與伊很熟，七四年二月五日住診時，已不能辨認伊係何人，大概尚認得其家人云云，核與具有辨別贈與能力尚有差距。上訴人執以抗辯鄒陳葉娘妹於七四年二月三日為贈與時尚有意識能力，要無足取。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固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如事實上不能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時，則可無須全體之同意。查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係上訴人之同胞弟妹，且於八年二月一日具狀陳明不同意與被上訴人同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則被上訴人事實上無從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是被上訴人自行提起本件訴訟，尚難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況上訴人係於鄒陳葉娘妹生前偽造贈與契約而有無效之原因，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被上訴人係利害關係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回復原狀，並非共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自無當事人不適格可言。上訴人既於鄒陳葉娘妹生前，即偽造贈與契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則其登記行為顯屬無效，依民法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自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被上訴人於八年二月四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係主張系爭不動產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有無效原因，應予塗銷，回復原狀。於第二審審理時亦稱：上訴人在其祖母生前即偽造贈與契約，其為利害關係人，自得請求回復原狀云云，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上訴人以贈與為原因之登記行為有無效原因請求塗銷登記，回復原狀，其時效時間為五年，尚無二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其請求權已罹二年時效而消滅云云，亦無足採。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按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共同共有人僅存二人，一人所在不明，事實上無從得其同意，或因共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共同共有人為移轉物權之處分，事實上無從取得其同意，如已得處分行為人（包括處分時或處分後同意處分之人）以外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時，自均得單獨或共同起訴，要不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本件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係上訴人之同胞弟妹，於八年二月一日已具狀

表明不同意與被上訴人同為原告起訴（見一審卷五 三頁），被上訴人事實上已無從得其同意，則其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尚難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所欠缺。又被上訴人前訴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未得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之同意，固經本院七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一號判決其敗訴確定，惟提起本件訴訟，因鄒耀興、鄒耀和、鄒貴琴已表明不同意為原告，事實上已無從取得其同意，其當事人之適格已難再謂為有所欠缺，即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次查無效之法律行為，不過不能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而已，但非法律行為之效果，則仍可發生，如發生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或民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效力是。當事人以法律行為無效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時，原得就上開請求權擇一行使之。被上訴人依繼承及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非法所不許（本院五九年台上字第二五五六號判例參照）。又被上訴人既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即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原審本此見解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三年度台抗字第四號
八三年一月七日

(1) 裁判要旨：

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後，他債權人復對同一標的物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者，先後假處分之內容因互不牴觸，自非不得併存。至於各該債權人就本案請求取得執行名義時，對於假處分之效力如何，則為別一問題。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一條。

抗告人 朱致儒 住台北市福德街一五一巷五 - 一號四樓
朱冠英 住同右
朱其美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三五 - 一巷三 三弄三 九號二樓

右抗告人因與加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八二年度全字第一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後，他債權人復對同一標的物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者，先後假處分之內容因互不牴觸，自非不得併存。至於各該債權人就本案請求取得執行名義時，對於假處分之效力如何，則為別一問題。本件原法院以：相對人加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抗告人共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曾經其前手朱思義委託伊出售與訴外人王龍芳，詎朱思義迄未辦理移轉登記，且將該應有部分贈與於抗告人，已由伊起訴請求撤銷朱思義與抗告人間之贈與行為及請求抗告人塗銷該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現在繫屬於原法院。茲為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處分，命抗告人不得處分及出租該應有部分等情，業據提出委託書、買賣契約書等件釋明其請求，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查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二條規定相符，因而裁定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雖以：系爭房屋上開應有部分，已經訴外人王龍芳於八一年一月五日另案實施假處分在案，對於同一標的物，不得為雙重假處

分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本件假處分係禁止抗告人為移轉、抵押、出租或其他處分行為，依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訴外人王龍芳前對抗告人所實施之假處分，亦係就同一之應有部分為禁止處分之行為，撥諸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並無不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三年度判字第一三四七號

再審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九號

再審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八二年一月三日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八一年四月九日、三日、五月二日……七月二七日先後多次以申請書向再審被告申請更正七一年四月九日、七一年六月四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六九一、一一四九號抵押權塗銷登記，並主張應將依上開登記案等辦竣塗銷登記之六六年七月九日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及六六年四月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抵押權（尚餘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四五—及一七七地號二筆土地未塗銷）移轉予再審原告，並於八一年七月二四日以申請書對再審被告已辦竣之七七年二月二八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三九三二一、三九三三三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提出撤銷（按係塗銷之意）之申請。案經再審被告分別以八一年八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六九號函復，略以：「……查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內政部訂頒之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惟查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公司）中央信託局、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康寧互助會）及台端等於七年至七一年間皆檢附清償證明書等證件向本所申辦抵押權塗銷等登記非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本所係依台端等之申請辦理登記並無違誤。……」及八一年八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七號函復，略以：「……查前揭移轉登記案，係經依法審查案附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法並無不合……。登記機關並無明知土地產權有糾紛而仍受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情事，故台端陳請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歉難照辦。……」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復經本院以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判決駁回後，乃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略）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其要件。本件再審原告起訴雖主張原判決（本院八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具有同法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之再審事由（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惟查原判決維持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所持之理由係以「（一）關於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按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三七地號（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六地號）等六筆土地，於七七年二月九日訂約出售予中國建築經理公司，並向被告機關（即，再審被告，下同）以七七年二月二八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三九三三一、三九三三三號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審查案附之人民團體

立案證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五八年七月七日北院民金字第4432號通知函、工務單位核發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三、四次聯席會議紀錄，曾報經主管機關以七六年二月三一日台(七六)內社字第五六四一號及七七年一月三日台(七七)內社字第六五四一六號函備查及經台北市內湖區公所簽註申請之土地「無訂立三七五租約」等證明文件，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原告(即再審原告，下同)以其代康寧互助會清償巨額貸款，取得讓與之債權，請求被告機關撤銷(按指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機關以原告係對已依法登記完畢，具有絕對效力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未證明是項登記有錯誤，在未經訴請法院取得塗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前，遽予請求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於法無據等由，予以否准。揆諸土地法第四三條及依同法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規定，洵無不合。原告雖訴稱：中國建築經理公司與康寧互助會憑以辦理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之內政部函核備查之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未記載該次會議出售土地已受該會會員大會授權之依據。而原告已就系爭土地取得該會第二屆會員臨時大會授權之第三屆第五次、第六次聯席會議同意移轉登記與北回公司指定之原告等人，有前開會議紀錄及民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可稽。原處分及決定就此有既判力之事實，未予審酌，及康寧互助會第五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出售土地，有無取得會員大會授權予以編列，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因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判斷有既判力(參照最高法院七三年台上字第三二九二號判例)。本件原告提出之前開民刑事判決書之內容，不外原告被訴侵占，乃偽造文書罪嫌，經終局判決為無罪之諭知；或為康寧互助會訴請翁茂城及原告等人塗銷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三四、一六、二二、二五-九、二五三-八、一三四-一、一五三、二五-七、二五-一二、二五-一三、二二、二四、二四-一、二五、二五-八等所有權持分塗銷恢復為康寧互助會所有，而康寧互助會受敗訴之判決；以及王貽卓等訴請千瑛公司返償價金遭駁回之判決而已。並未就前開系爭土地於七七年二月二一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九三二九-三九三三一、三九三三三號等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效或撤銷等法律上之原因應予塗銷，作為訴訟標的。則前開各判決理由中所為法律上之判斷，尚無既判力之可言。而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與原因證明文件所載相符，並無因登記人員記載之疏忽，以致有錯誤或遺漏情形。且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為前開法律所明定。本件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有法律上之原因應予塗銷作為訴訟標的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前，其申請塗銷該項登記即屬無據。原告起訴意旨此部分難認有理由。(二)關於抵押權更正及移轉登記部分：按康寧互助會曾先後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重測前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二筆土地提供擔保向中央信託局借款，設定新台幣伍仟萬捌仟貳佰陸拾元陸角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六年四月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辦竣登記；復就其所有坐落重測前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七筆土地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元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六年七月九日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登記完竣，上開兩件抵押權設定案除中央信託局仍保留重測前內湖新里族段四分小段四五-一及一七七地號二筆土地因作違約金之擔保未辦理塗銷外，其餘地號土地已由當事人依上開規定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茲原告以其代債務人康寧互助會償還貨款予抵押權人可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行使抵押權之權利，請求更正其抵押權塗銷登記，將該抵押權移轉登記與原告。被告機關以原告申請上開抵押權移轉登記，並未依上開規定檢附文件，且已辦竣抵押權登記塗銷部分，因無抵押權存在，自無從受理，而否准其申請。揆諸土地法第四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一百三一條規定，亦無不當。原告雖訴稱：系爭土地所設定

之上述抵押權設定於申請塗銷時，未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依法不合，應予更正恢復。而原為代償債務人康寧互助會貸款後，中央信託局未將清償證明文件交予原告，竟交付康寧互助會申請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侵害代位清償人之原告。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抵押權人之權利等語。惟查（一）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就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筆土地提供擔保向中央信託局借款設定新台幣伍仟萬零捌仟貳佰陸拾元陸角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四、三、收件內湖字第七八二號辦竣登記，嗣以：(1)六、七、九、七收件內湖字第一二四四號因徵收移轉登記案而塗銷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三四、三、一三六、三及四四八、七地號等三筆土地。(2)七、五、二二收件內湖字第九二一四號由訴外人康寧互助會與中央信託局申辦抵押部分塗銷登記案，檢附中央信託局七一年五月一日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及該局以七一年六月七日(70)中信授(三)四三七七號函送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並囑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後逕行寄還該局，經審查無誤准予辦理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二二、四地號等九筆土地之抵押權塗銷登記。(3)七、一、六、四收件內湖字第一一四九號由原告劉秀雄等檢附中央信託局七一年五月一日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以所有權人身分單獨申辦就原提供之不動產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三四地號等四筆土地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嗣中央信託局於七一年七月二日以(71)中信授(三)五一八號函送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送囑辦竣登記後逕行寄還該局，經審查無誤即准予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並於七一年七月六日以北市中地一字第六八八三號函將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各乙份檢還中央信託局，並將副本抄送原告等查照有案。(4)七、一、一、九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三四四、一九三四五號由康寧互助會附中央信託局核發之債務清償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就原提供之不動產除依債務清償證明書所載保留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四五、一七七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東湖段六小段二、二、一、二、一一、三、四、五、六、九地號）作違約金之擔保不予塗銷外，其餘土地單獨申辦抵押部分塗銷登記及雙方當事人會同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即債權額及擔保物減少），經審查無誤，即辦竣登記。（二）、訴外人康寧互助會再就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九筆土地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元正之抵押權，並經被告機關以六、六、七、九收件內湖字第四三八一號登記完竣。嗣於七、一、四、九收件內湖字第七六九一號由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公司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證明文件單獨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經審查無誤辦竣登記後將該他項權利證明書依規定收回作廢並將原設定契約書退還申請人，致檔案中無該兩項證件等情，已據被告機關於答辯狀內敘明。復有處分卷內所附前開登記資料可稽。由上開往來公文可以推認，前開申辦抵押權塗銷案件，均已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應具備之文件。原告所訴未具備該項文件云云，難以採信。而原告對已依法辦妥具有絕對效力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既未證明是項登記有錯誤，並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復未經訴請法院判決取得所有權塗銷確定判決前，遽予請求登記機關逕為更正並塗銷登記，亦屬無憑。原告雖訴謂：曾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償巨額貸款，取得讓與之債權可代位行使抵押權人之權利且該會於第三屆第五、六次理監事會議將新里放段四分小段一三七地號土地移轉與原告云云，惟原告餘年來從未向被告機申辦上開地號土地抵押權讓與登記，自難受法律之保障，且原抵押大多已清償並辦竣塗銷登記在卷，亦無再行移轉之餘地。至於原告所舉最高法院七三年台上字第三五四號民事判決，係訴外人王貽卓與千瑛公司間請求償還價款事件與其他刑事案件均非以上述抵押權應否移轉與原告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並無既判力，況且原告從未以之請求抵押權之移轉登記，迨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後再行主張，自難受法律之保障已如前述。原告起訴意旨此部分，仍非有理由」云云為其論據。經核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其應適用之法規，亦無抵觸判例或解釋至為明顯。要難指有適用法

規錯誤，及判決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之情事。再審原告泛指原判決違反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非訟事件法等有關規定，殊非可採。次查再審意旨主張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七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及第八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與第九款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云云。既始終無具體之事證資以證明，何種證物或何證人，因變造、偽造或偽證，而已受宣告有罪判決確定。而再審原告所舉台灣高等法院七二年度上訴字第六六號刑事判決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四年度訴字第八七五四號民事判決其判決主文與理由，就本件塗銷登記爭執，並無何既判力，即上開判決並不影響變更原處分及原判決，自與各該款之再審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主張具有同條第一款之再審原因，無非重申其在前訴訟程序中所已主張之相同事由，既為原判決摒棄不採，判決理由悉已詳予論斷。且再審書狀所附北院民金字第四四三二號函、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員臨時大會決議紀錄六六、六、二七台內社字第七三六六九號函、民刑事案件判決確定證明書、七一、七、六北市中地一字第 六八八三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八一、四、三 北市中地三字第 四七五一號證明並無他項權利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地政處偽證公文書、七 中信授(三) 三二八九、 七五三四號函、抵押權設定契約他項約書第一條特別授權書正本、內附法院民事裁定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屆會員臨時大會決議內政部雖予備查函、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內政部准予備查函、中央信託局讓與債權四 四號儲蓄資金借款契約履行規定及通知函、中國信託公司讓與債權證明文件、社團法人康互會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第五屆第三、四次理監事會決議紀錄等影本諸多證據資料，經查或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並經原判決逐一妥慎審酌後捨而不採，或未釋明其於前訴訟程序中不知或不能使用何項證物，而現始知悉或得使用，均顯與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法定再審要件不符。此外復未指明另有其他何款之再審事由，則再審原告遂行提起再審之訴，難謂有理，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三年四月二二日
(八三)院台大二字第 七六五五 號

附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

解釋文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三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始得以實物抵繳。是以申請以實物抵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及其實物是否適於抵繳，自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予以調查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四三條規定，抵繳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財政部中華民國七一年一月四日(七一)台財稅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謂已成道路使用之土地，非經都市計畫劃為道路預定地，而由私人設置者，不得用以抵繳遺產稅，係因其變價不易，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均為貫徹稅法之執行，並培養誠實納稅之風氣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三條第二項「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並得以實物一次抵繳」之規定，明示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

既有現金繳納確有困難之前提要件，稅捐稽徵機關就此前提要件是否具備，及其實物是否適於抵繳，自應予以調查核定，而非謂納稅義務人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均得指定任何實物以供抵繳。而以實物抵繳之目的，原在可期待其變為現金，使其結果與以現金繳納同。同法施行細則第四三條因之設有「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以易於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之規定，意指在可供扣押之實物中，有易於變價與不易於變價之分時，應以易於變價者而為抵繳。其中所謂「易於變價」，雖與「保管」同列，然非擇一即可，而排除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權限。倘其實物雖非不易於保管，但無從變價以供抵繳遺產稅之用者，如許抵繳，則國家反增無意義之保管負擔，即與母法意旨相違。財政部七一年四月四日（七一）台財稅字第三七二七七號函釋說明「本部（七一）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一號函釋『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中之道路預定地或既成道路土地抵繳遺產稅款者，無論該土地是否已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均准予抵繳』，其所稱既成道路土地，係指依都市計畫劃為道路預定地，且事實上已形成道路使用之土地而言，至非經都市計畫劃為道路預定地，而由私人設置之道路土地，不得比照辦理」，亦係基於同一意旨。其就非經都市計畫劃為道路預定地，而由私人設置之道路土地，所以認為不得比照辦理，乃因該項土地既非都市計畫中之道路預定地，主管機關並無徵收之義務，即屬不易出售變價之物，自無許其抵繳遺產稅之理。上開規定及財政部函釋，均為貫徹上開稅法之執行，並培養誠實納稅之風氣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至納稅義務人之實物除禁止扣押者外，如全部均為不易於變價者，則已無易於變價與不易於變價之分，此時得否以實物抵繳，係於調查核定时，另一應考量之問題，合併指明。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二年五月二日
(八三)院台大二字第九四四五號

附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係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執行土地法第三三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等規定而訂定，其中關於申請人住所與所承受農地或收回農地之位置，有所限制，係本於當時農地農有並自耕之土地政策，兼顧一般耕作工具之使用狀況而設，作為承辦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上開注意事項所定以住所或現耕農地與所承受之農地是否屬同一縣市或毗鄰鄉鎮，為認定能否自耕之準據，仍應斟酌農業發展政策之需要、耕作方式及交通狀況之改進，隨時檢討修正，以免損害實際上有自耕能力農民之權益，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私有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又收回出租農地，自耕之出租人須有自任耕作之能力，分別為土地法第三三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所明定。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執行上述法律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訂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其中關於申請人住所與所承受農地或收回農地之位置，有所限制，並於修訂前述注意事項時，屢經調整。中華民國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上開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申請人之住所與其承受農地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視為不能自耕，不准核發證明書，但交通路線距離在五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嗣於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為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其內容為：承受農地與申請

人之住所應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者，始得核發證明書，均係本於當時農地農有並自耕之土地政策，兼顧一般耕作工具之使用狀況而設，作為承辦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與憲法尚無抵觸。至上開注意事項所定以住所或現耕農地與所承受之農地是否在同一縣市或毗鄰鄉鎮，為認定能否自耕之準據，仍應斟酌農業發展政策之需要、耕作方式及交通狀況之改進，隨時檢討修正，以免損害實際上有自耕能力農民之權益，併此說明。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 八 三年 六月 三日
(八三)院台大二字第一 三八 號

附釋字第第三四九號解釋

附件

解釋文

最高法院四 八年度台上字第一 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首開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前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後者於以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動產以交付為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而以之作為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四 八 度台上字第一 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上述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至建築物為區分所有，其法定空地應如何使用，是否共有共用或共有專用，以及該部分讓與之效力如何，應儘速立法加以規範，併此說明。